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情况	2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34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赵耀、孙迎辰担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赵耀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加入海通证券。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吉林碳素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丹东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广东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

孙迎辰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副总经理，于 2007 年开始一直任职于海通证券，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工作。曾主持盐湖钾肥公募增发、攀钢钢钒可分离债、航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孚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回天胶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华东数控公募增发、高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闽发铝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等多个项目的工作并担任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卧龙电器公募增发等项目，担任交通银行 2010 年 A 股配股保荐代表人，并曾参与华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及西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郝勇超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包括臧黎明、周云帆、杨小雨、刘洋。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目湖股份”)
英文名称:	Jiangsu Tianmu Lake Tourism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广才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8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3333
互联网网址:	www.tmhtour.com
经营范围:	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广才	4,116.00	68.60%	4,116.00	51.45%
2	方 蕉	472.80	7.88%	472.80	5.91%
3	蒋美芳	352.80	5.88%	352.80	4.41%
4	陶 平	352.80	5.88%	352.80	4.41%
5	史耀锋	352.80	5.88%	352.80	4.41%
6	陈东海	352.80	5.88%	352.80	4.41%
7	本次发行股份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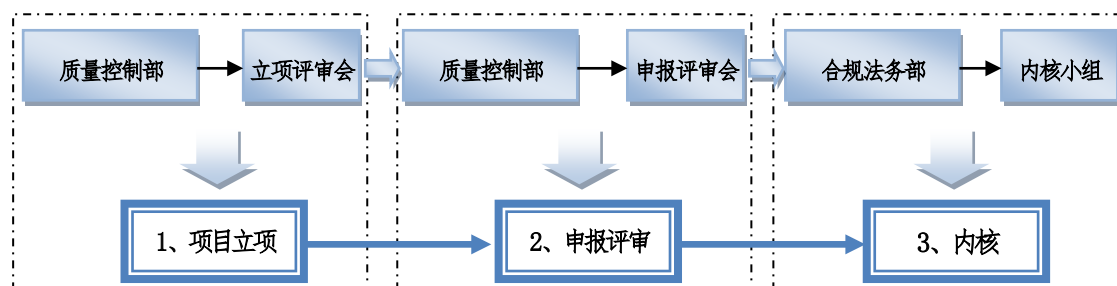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

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 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

关的文件。

4、内核意见

2016年2月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天目湖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天目湖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天目湖股份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天目湖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天目湖股份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天目湖股份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目湖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9位董事出席会议，就《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且接受约束的议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决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决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 6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就《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且接受约束的议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决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就《关

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决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 E13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 A1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9.21 万元、42,292.57 万元、42,178.67 万元及 21,433.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614.74 万元、6,025.26 万元、7,922.58 万元及 5194.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22.86 万元、5,214.02 万元、6,848.47 万元及 4,371.07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 A1007 号”《审计报告》认为：天目湖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目湖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才出具的说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是以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有限”、“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在天目湖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有限依法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5 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C[2008]B062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社保、税务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为孟广才。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的商标等资产情况。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其他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是独立从事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服务体系，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不存在产权争议。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 W[2017] E13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人民币 16,985.3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57,094.5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25,330.4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三年资产规模的变动，

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漂发改备[2015]86号、漂发改备[2015]8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

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下述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 2、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 3、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 5、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此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2017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了发行人2017年经营方针及经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2017年7-8月的经营情况和接待人次等数据,并对比分析了2016年同期相关数据,核查了发行人2017年1-9月的收入预测情况,核查了发行人2017年1-9月预计的成本费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2017年1-9月盈利预计的编制情况,持续关注了发行人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7年1-9月收入 and 利润盈利预计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是合理和谨慎的;预计2017年1-9月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济周期风险

从长期看,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的制约较为明显;从短期看,旅游业受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而可支配收入的变化则主要来自于国民经济和分配格局的变化。因此,旅游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呈现显著的正相关性,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客源

市场，使本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引起主营业务的波动，影响本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途径解决公司规模扩张及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造成了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规模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情况。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1-6月，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3、0.21、0.20和0.38，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16、0.15和0.3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4、3.01、4.70和6.72，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随着刚投入运营项目天目湖水世界和南山小寨的逐步释放，公司现金流将更加充沛，偿债能力逐步加强。同时公司将提高中长期银行借款比例、逐步改善负债结构并拓展股本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降低银行借款比例，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水面旅游经营权租赁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分别与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分别签订了《租赁合同》，以租赁经营的方式承租沙河水库（即山水园景区所在地）水面旅游经营权至2032年12月31日，承租大溪水库（尚未开发）水面旅游开发权和经营权至2035年12月31日。

公司作为天目湖水利风景区主要旅游开发和经营单位，已设计开发了较为成熟的旅游产品，很好的将天目湖地区自然资源和旅游配套项目结合起来，并拥有现景区内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公司对景区的持续开发和经营是天目湖地区旅游产业及其相关产业得以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公司与上述水面旅游经营权所有单位在《租赁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租赁期满后拥有优先续租权，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的外部条件。但仍不排除《租赁合同》到期后由于其他不可预知的原因导致对水面经营权无法续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天气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

旅游业是高敏感度行业，一旦发生例如非典、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疫情类的不可抗力事件，将会导致来天目湖旅游的游客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 2014 年刚推出的水世界项目，受天气情况影响较明显。若夏季出现持续雨天、低温的情形，将导致水世界的游客量减少，从而对水世界的收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政府对旅游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国务院及各省市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旅游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近年来陆续发布一系列文件：

（1）2016年12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旅游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期。“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67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2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7万亿元。

（2）2014年8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该意见，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意见提出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到2020年，境内旅

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

意见还提出深化旅游改革、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创新文化旅游产品、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大力发展老年旅游、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保障旅游安全、加强市场诚信建设、规范景区门票价格、切实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金融扶持、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提出 6 项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和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

(3)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明确将旅游业定位为战略性产业，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国务院在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加大政府投入、加大金融支持方面提出了明确意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

在上述政策指导下，有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使行业政策体系日趋完善：

(1) 2012 年 6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和管理。

(2) 201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和方式。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本公司将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一站式旅游目的地模式，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成长。

(3) 2012年6月，国家旅游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意见》，提出加快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旅游交通便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惠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行政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大旅游公共服务”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加强法治标准保障；加强投入保障；加强信息技术保障；加强人才队伍保障。

(4) 2010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两大战略基点”和“两大战略重点”做出了系统部署，并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旅游业”。

根据《建议》，国家旅游局制定了《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将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规划发展目标为：实现入境旅游人数和入境过夜旅游者人数年均增长8%，国际旅游收入年均增长12%；国内旅游人数年均增长8%，国内旅游收入年均增长10%；旅游总收入实现年均增长10%。

(二) 市场空间广阔

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旅游业也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近十年，我国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均高于同期GDP增长率，我国旅游业作为“朝阳产业”的特征较明显。世界中等以上发达国家旅游收入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已经达到8%以上，而我国2016年旅游总收入约占GDP的5.30%，具有一定差距。

若不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性因素，在我国 GDP 平稳增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旅游业将继续保持比 GDP 增速更快的增长，其成长发展的空间巨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一站式旅游目的地发展模式

一站式旅游目的地是国家旅游局在考察广东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后提出的一种发展模式。一站式旅游目的地首先要求该目的地具有产品设计、批零组合、大交通整合、强势媒体推广等方面的优势。“一站式旅游目的地”首先必须有可供观赏或娱乐、休闲的优等资源；第二，有能够休闲和娱乐的场所和空间，且娱乐项目丰富，休闲的场所设备齐全，必须具备观赏加休闲或观赏加娱乐双重功能，三重功能同时具备最佳；第三，该目的地所在地区为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能在交通、通讯及其他基础设施方面为“一站式旅游目的地”提供必要的保证；第四，拥有各类型的管理、服务、技术人才，能为游客解决各方面的问题；第五，建立和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标准和服务能力。

公司旅游的发展定位完全符合上述“一站式旅游目的地”的要求，依托“国家 5A 级旅游度假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资源优势，先后投入建设了以山水风光观光游为主的天目湖山水园景区、以自然资源和竹文化、寿文化为主的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以温泉度假为主的南山竹海御水温泉及酒店项目、以水上乐园为主题的天目湖水世界主题公园等一系列类型不同、功能各异的旅游产品，有效的将天目湖地区各类旅游资源进行了有机结合，能够满足游客观光、休闲、度假、娱乐、会务等综合需求，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两日游、三日游为主的休闲度假型旅游目的地，且产品对游客的粘性度较高，逐步培养了重复消费的客户群体，摆脱了传统观光游时间短、多次消费少的短板，形成了重复消费的可持续旅游经营模式。

2、产品协同和互补效应的优势

传统旅游产品中，资源的季节特征和游客消费习惯形成了季节性的淡旺季，长三角地区观光类旅游产品客流多集中在3月至11月，冬季时出游人数则偏少，造成旅游类企业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本公司报告期内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划分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第一季度	8,734.00	21.56%	7,905.97	19.37%	6,158.29	15.61%
第二季度	10,708.45	26.43%	10,709.85	26.24%	10,967.23	27.80%
第三季度	11,973.55	29.56%	11,745.28	28.78%	11,130.50	28.21%
第四季度	9,095.48	22.45%	10,445.84	25.61%	11,198.66	28.38%
合计	40,511.48	100.00%	40,806.94	100.00%	39,454.69	100.00%

本公司观光类旅游产品山水园和南山竹海同样体现出明显的淡旺季差别，而公司御水温泉产品和水世界产品分别侧重于冬季和夏季旅游，与公司原有观光型产品形成良好的季节性互补，形成协同效应，平滑公司季节性收入。

第一季度为行业传统淡季，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2009年御水温泉产品推出后已明显提升，然而目前仍在各季度收入中占比最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推出运行，第一季度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除季节性互补以外，公司各旅游产品在功能性和游客人群定位上也充分体现了很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山水园和南山竹海偏重于观光型旅游，适合各类人群；温泉项目属于特定休闲养生类旅游，适合各类人群；水世界则属于水上乐园性质的主题公园，为游乐园性质，更为适合青少年群体；御水温泉酒店和南山小债除为南山竹海景区和温泉项目配套餐饮住宿服务外，本身还能够提供会务、休闲、宴会等其他功能性旅游服务，能够满足商务人群的需求。因此这些旅游产品在功能上各不相同，定位人群也有不同，能够满足各类游客不同的需求，存在很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

公司多样化产品在各自淡旺季形成的协同效应,在功能上各有区别形成了有效互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吸引更多类型的旅游人群,扩大消费群体,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增强了抵抗旅游品种单一风险的能力,在同一区域内旅游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资源稀缺性优势

公司位于苏、浙、皖三省交界处的江南历史名城溧阳市,该市境内拥有沙河、大溪两座国家级大型水库及竹海景区,南连天目山余脉,是一处集观光旅游和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游览胜地。2001年天目湖旅游度假区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我国首批4A级旅游区,同年被国家水利部评定为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南山竹海景区拥有3.5万亩毛竹资源,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竹资源风景区之一,于2006年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013年天目湖景区进一步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定为5A级旅游景区。

此外,长三角地区温泉资源相对匮乏,公司经营的御水温泉地处宜溧火山岩盆地,在侏罗纪时代晚期曾是一处较为活跃的火山地区,近代亦有较为活跃的地质活动,地热资源丰富,拥有长三角地区较为稀缺的地热资源。

公司现有两大主力产品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景区是长三角地区较为稀缺的兼具山川秀美的自然旅游资源,御水温泉产品凭借长三角地区稀缺的温泉地热资源,多样化的生态条件将满足不同游客的观光旅游与休闲度假需求,成为区域内其他旅游企业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

4、区位及交通优势

公司所在的天目湖度假区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的中心地带,区位优势明显。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人口最密集、最具现代化的地区。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长三角地区16个城市的人均GDP和人均收入已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长三角地区市场正处在对休闲旅游需求非常旺盛的发展阶段,而公司定位的休闲度假游模式则能够覆盖了全中国最具消费能力的2亿人

口。

公司所在的天目湖地区具有显著的交通优势。沪宁高速、宁杭高速、扬溧高速、104国道、镇广线等公路干道穿越天目湖而过，沪宁高铁、宁杭高铁、芜太大运河、丹金溧漕河都在周边通过，距南京禄口机场80公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25公里、萧山机场155公里、常州机场60公里，呈现了水陆空三位一体的大交通格局。长三角主要城市距离天目湖的里程在250公里以内，一般行程时间在2.5小时以内，属于较为适合休闲旅游的3小时都市旅游圈。

5、品牌优势和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自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及天目湖旅游公司1992年成立至今，当地政府和企业多年来紧紧围绕“天目湖”核心品牌来开展品牌宣传、产品开发完善等工作。公司充分借助天目湖砂锅鱼头、天目湖啤酒、天目湖系列农产品等外围资源优势，使“天目湖”品牌印象深入人心，保障了公司的市场营销。

1992年至今，地方政府和企业对“天目湖”品牌投入了大量宣传费用，通过专业的品牌规划，制定了覆盖全媒体的媒体宣传策略。首先通过中央电视台、江苏电视台、上海东方卫视、浙江卫视等一批重量级电视台黄金时间播出天目湖旅游形象广告。在各个区域内，地级市以上的报纸、电台、电视、户外等主流媒体均与天目湖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网络方面，天目湖与各大旅游电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与新浪、网易、优酷等大型门户网站建立长期推广合作。此外，各方还以举办各类活动提升天目湖的形象，例如连续成功举办了十二届天目湖旅游节、14届中国溧阳茶叶节，形成促进旅游发展的品牌效应。另外，天目湖春节游园会、天目湖夜公园、天目湖南山竹海登山节、重阳节感恩节活动，涵盖了旅游的各个季节。公司借此充分与报纸、网络、电视、电台等媒体以及旅行社、游客展开互动，扩大了自身收入规模，同时提升了品牌美誉度。

目前，天目湖的地标知名度和旅游影响力已经大幅提高，从之前的长三角范围扩展到全国范围，公司的景区知名度和品牌优势日益明显：以公司景区为核心

景区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于 2001 年被国家水利部评定为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同年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首批“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2013 年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同年还被旅游局和环保部认定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2015 年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成为国内仅有的两家同时具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的三个国家级认定的旅游景区之一。

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一线旅游景区，具有很好的旅游景区品牌优势。

6、专业的旅游景区、产品开发能力

不同于一般的旅游类企业多依托于风景名胜区等天然历史、地理条件开展旅游业务的特点，发行人目前经营的山水园、南山竹海、御水温泉、水世界等旅游景区和产品均为公司围绕有限的自然资源、根据其不同的特点因地制宜，从无到有量身打造的。这些景区和产品的设计、开发、建设对公司的整体规划能力、资源整合能力、旅游产品文化定位能力、客户人群需求的把握能力以及产品细节设计能力都有很高的专业要求。因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这也是公司能够解决其他旅游企业拓展难、扩张难、持续发展难的关键所在，从而真正实现持续长期发展，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所在。

7、管理和服务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保持长期高速增长，主要依赖于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旅游管理经验，熟悉景区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特种设备、旅行社等相关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对本行业的技能及业务发展历程、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理解。

旅游行业的核心要素是服务质量，公司在景区管理制度建设、员工行为规范、服务质量监督、游客满意度维护等方面已经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并在跨景区管理、

景区联动经营和多品种混合经营等各种旅游管理方面拥有成功的经验。这些经验和管理能力是公司在同行业旅游企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也是确保公司未来持续扩张,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的有力保障。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发行人就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本次发行还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郝勇超

郝勇超

2017年8月3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耀

赵耀

孙迎辰

孙迎辰

2017年8月3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7年8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7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17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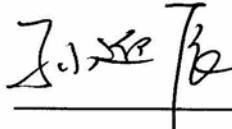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 我公司指定赵耀、孙迎辰担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郝勇超。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耀


孙迎辰

2017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mu Lake Tourism Co.,Ltd.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4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4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6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7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9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3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4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43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9
八、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49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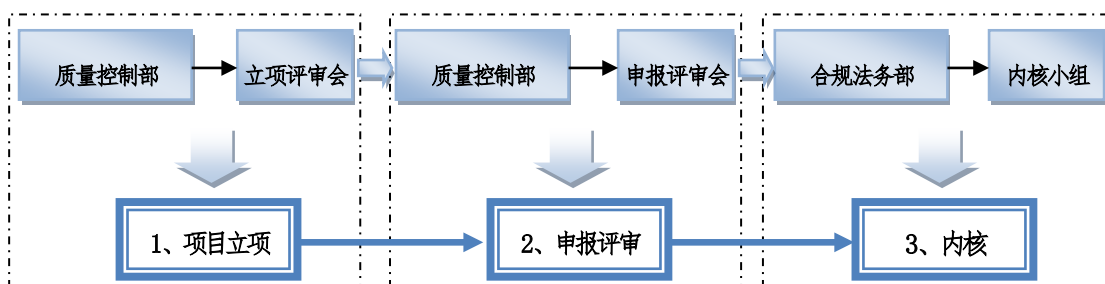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法务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5年4月24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5年4月29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姜诚君、彭博、武璟、贾智超、章熙康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执行人员

项目组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赵耀、孙迎辰
项目协办人：	郝勇超
项目组成员：	臧黎明、周云帆、杨小雨、刘洋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4年11月5日—2016年2月19日
改制辅导阶段	2015年5月20日—2016年1月10日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年12月20日—2016年2月19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2月16日
补充2016年半年报阶段	2016年7月-2016年9月
补充2016年年报阶段	2016年12月-2017年1月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7年2月-2017年8月
补充2017年半年报阶段	2017年6月-2017年7月

注：自2014年11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海通证券接受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天目湖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

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

自 2014 年 11 月，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即向发行人发送了相应的尽职调查问卷清单，开始了尽职调查工作。

在发行人股份制改制、辅导及发行材料制作的过程中，保荐人除了进行前述的尽职调查工作外，还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需要，不断补充尽职调查问卷清单，并采取了不同方式进行了持续地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范围涉及到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财务与会计以及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所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方面。

2、尽职调查的程序

(1) 先后向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发行人股东等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在调查的同时提出改进的建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持续的关注；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持续关注发行人法人治理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技术发展状况和创新产品研发情况；

(3) 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存货入库和出库情况，关注发行人资产管理环节的执行状况；

(4) 通过和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座谈会议，详细了解了发行人风险状况和风险控制能力、技术进步情况和技术竞争中的优势及劣势；

(5)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

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6) 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7) 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8) 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9) 通过和律师、会计师的座谈会议，详细了解了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以及解决问题和障碍的方法，持续关注上述问题和障碍的改进情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保荐人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勤勉尽责，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专题会议和实地调查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股本变化过程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情况、公司员工及员工参加保险和社会保障的情况、资产情况和主要股东情况等。在进行尽职调查时，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根据公司特点，重点审查了公司股本变化的合法性和公司的独立性，核查了公司设立出资和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核查了公司主要高管和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2) 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通过信息查询、访谈和实地调查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外部经营环境、核查了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核查了公司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了解了公司的技术体系和研发体系等。在进行尽职调查时，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政策状况、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和公司的不断创新能力。

（3）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访谈、列席会议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情况、核查了公司三会体系权利制衡及其运行情况、核查了公司历次三会召开的情况、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兼职情况以及上述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在进行尽职调查时，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设置及运行保障情况、三会会议决议的情况。

（4）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访谈、资料查阅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覆盖到公司所有的运营环节，对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重大投资的控制和信息披露的控制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在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核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及其职责、核查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运行机制。

（5）公司的财务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资料查阅和专题会议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核查了公司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和缴纳情况，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6）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

并收集相关资料。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通过资料查阅、座谈会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项目研究报告审批情况、召开座谈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论证、同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匹配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成长性带来的影响等。

（8）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资料查阅和访谈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公司发展战略资料以及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论述，查阅了行业发展相关的资料。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可行性以及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匹配情况。

（9）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访谈等形式，主要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投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和定价的合理性。

（10）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11）其他关注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问卷清单、座谈会等形式，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一家子公司的事项及其经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的合同，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等；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海通证券指定赵耀女士和孙迎辰女士担任天目湖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成长性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和结论性意见等。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郝勇超：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郝勇超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独立情况、重大股权变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情况，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行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臧黎明：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财

务比率分析、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债务、现金流量、或有负债、合并报表的范围、纳税情况、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等。

项目组成员周云帆：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比率分析、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杨小雨：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刘洋：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主要资产情况、重大合同、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风险因素等。

上述人员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8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2 人具

有会计专业背景。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投行业务审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法务部设立投行业务审核部，现有审核人员 16 人，其中，1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3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8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跟踪；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主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4）核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5）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6）合规法务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

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2)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法务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法务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37 人。其中，32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本科学历；18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7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1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7 人具有律师资格，11 人具有注册会

计师资格。

天目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会议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天目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15年4月29日对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致力于发展成为“华东地区一站式旅游休闲模式的实践者”，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请说明该项目上次撤材料的主要原因，截至目前该原因造成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2、请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包含景区门票收入，该收入纳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立项会议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针对立项评估决策成员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组成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人员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

1、请说明该项目上次撤材料的主要原因，截至目前该原因造成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公司上次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方向将进行一定的调整，并确定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之前申报的申请文件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上次申报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项目，该项目自建成投运以

来，运营状况良好。

目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状况，确立了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等。上述项目系结合自身面临的市场环境，顺应国家级各级地方政府大力推动旅游事业发展潮流，满足天目湖景区快速发展的旅游市场需求，在经过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论证形成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天目湖文化演艺项目丰富了公司旅游产品的多样性，增加景区文化底蕴，延长游客逗留时间，提升游客人均消费。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是原有成功一期项目的延续，将进一步提高景区的游客接待能力，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增强景区的综合竞争力。

2、请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包含景区门票收入，该收入纳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山水园、南山竹海景区旅游收入，水世界主题公园收入，温泉、酒店、旅行社业务收入，以及房租收入等。其中，景区旅游、水世界主题公园、温泉业务收入具体包括门票、二次消费、商品销售收入；酒店收入具体包括客服、餐饮、会务等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景区门票收入。经核查“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投资建设情况及景区范围，“山水园”和“南山竹海”属于由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商业投资性景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售门票获得收益是为游人提供服务收取对价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契约关系，无需取得专项行政许可。发行人在景区实施建设及现有景区内开发的旅游设施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政府批准文件，其门票的具体收费标准已经有关物价管理部门批准、认可，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经国家水利部确认，水利风景区内投资人收取商业投资性景点门票作为收入不存在任何限制性规定，发行人收取门票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景区门票不能作为上市主体收入的规定基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

或者个人行使。因此，景区门票不能作为上市主体的收入。

《条例》第八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经核查，发行人收取门票的景区包括：“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和“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两者均不属于《条例》规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因此发行人收取门票的行为不受《条例》中关于门票收入的限制。

发行人所处的天目湖水利风景区是国家水利部批准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发行人在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内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行为适用于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并未对水利风景区门票收入做出限制性规定，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他法律、法规的查阅，并未发现对水利风景区门票作为公司收入有其他任何限制性的条款或规定。

因此，景区门票作为公司收入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并上市。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未及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问题。

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由于公司对内部审计部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发行人未能及时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

项目执行人员促使发行人充分认识到独立、有效的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公司的良好、健康地运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也能够促进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行。截至目前，公司已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

问题二：公司治理架构存在的问题。

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由于公司原先董事会中无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亦不再设有专门委员会，治理架构的合理性上存在不足，需进行完善。

在保荐机构的建议和帮助下，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改选，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董事会，并引进了三名独立董事，且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逐步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架构。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法务部设立的投行业务审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请说明南山竹海林地租赁的具体情况，原林地所有权归属情况，招股书中提及的合作协议与反承包协议的关系，合作协议的具体签订方情况。请说明南山竹海林地租赁是否合法合规，律师如何发表意见。

回复：

（1）南山竹海租赁具体情况：

2004年3月1日，溧阳市南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开发公司和天目湖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新公司成立后，每年向横涧镇人民政府上交100万元作为资源租赁费及土地租赁费，并于第四年起在基数上按10万元/年递增上交，至200万元/年时上交不再递增。

经核查，《合作协议》约定设立的新公司为竹海公司。上述资源租赁费及土地租赁费所涉及土地全部为林地，总面积11,638亩。

（2）林地归属情况

该林地原为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以下简称“李家园村”）村民、溧阳市横涧镇徐家玕村（以下简称“徐家玕村”）村民、溧阳市横涧镇同管村（以下简称“同管村”）村民、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以下简称“深溪芥村”）村民

承包。2004年3月1日，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徐家玗村村民委员会、同管村村民委员会、深溪芥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于村民签订了《反承包协议》，对林地进行了反承包。

2004年3月1日，开发公司分别与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徐家玗村村民委员会、同管村村民委员会、深溪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上述林地进行旅游开发，享有独立经营权。开发公司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交由竹海公司使用。

（3）合作协议具体签订方情况如下：

开发公司：溧阳市南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竹海公司的35%股权。与发行人按照《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即竹海公司。

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2007年3月，戴埠镇、横涧镇两镇所辖区域已合并，设立新的戴埠镇。南山竹海坐落在戴埠镇（原横涧镇），所辖区域包括李家园村委会、徐家玗村委会、同管村委会、深溪芥村委会。

（4）林地租赁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竹海公司根据《合作协议》使用上述林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合规法务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关于天目湖公司改制：**【1】**发行人前身天目湖有限系由天目湖公司（系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下设的四个分公司之一，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请说明国有资产量化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2】**天目湖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后是否依照规定办理产权注销手续以及办理企业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变动登记手续；**【3】**国有企业改制时是否将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列入改制范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4】**溧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对天目湖公司改制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充分，政府确认文件是否已对天目湖公司改制的合法合规性予以全面认可，是否需获得省级有权部门的确认；【5】2003年4月，孟广才等6位自然人以825万元买断天目湖公司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并于同年6月将该资产与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天目湖有限，请说明孟广才等6位自然人收购天目湖公司国有资产的价款来源及合法性，转让款项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回复：

【1】经核查，天目湖公司改制时国有资产量化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改制申请及改制方案的原则性批复

1、2003年1月5日，根据中共溧阳市委与溧阳政府2000年4月24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溧委发[2000]49号）与2001年4月4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改革的政策意见》（溧委发[2001]35号），天目湖公司向天目湖管委会请示实施产权制度改革。

2、2003年3月10日，天目湖公司召开职代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了改制方案。

3、2003年3月15日，天目湖管委会、天目湖集团、沙河管理处向溧阳体改委上报《关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溧天管[2003]16号），请示对拟定的天目湖公司改制方案予以审核批复。

4、2003年3月24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1号），专题审核天目湖公司的改制方案。会议原则同意天目湖公司先售后股、售租结合的改制方案。转让价格按经评估、剥离之后的实际净资产确定，若受让人一次性付款，则享受10%的优惠。由现有公司法人代表占股份70%，其余高层管理人员占股份30%组建有限公司。

（二）资产评估及备案

1、2003年2月25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溧地估（2003）字第031号），报告中称所估地价的基准

日为2003年2月25日,评估土地总面积12,622.1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321.81万元。

2、2003年3月25日,天目事务所出具《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溧天目会所评[2003]7号),报告确认天目湖集团委托评估的天目湖公司的资产即全部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608,086.20元;评估范围和对象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整体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3、2003年4月21日,溧阳市财政局对天目湖公司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审核备案。根据该备案表,天目湖公司上级单位为天目湖管委会;评估资产为整体资产;主要评估办法为重置成本法;资产评估值:63,572,278.58元,负债评估值:53,964,192.38元,评估净资产:9,608,086.20元。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12月31日。

(三) 资产剥离

2003年4月22日,溧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资产剥离的批复》(溧财国[2003]19号),同意剥离下列资产:

职工安置费:3,154,041.31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235,320.79元;非经营性资产269,534元,合计:3,658,896.10元。

(四) 改制批复

1、2003年4月28日,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国土局向天目湖公司下发《对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界定及资产出让价格的批复》(溧财国[2003]20号),批复为:

(1) 经审查你单位注册资本来源,根据国家产权界定有关规定,界定你单位改制前资产性质为国有;

(2) 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的溧天目会所评[2003]7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2年12月31日,你单位的净资产为960.81万元;

(3) 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的溧天目会所审[2003]42号《审计报告》,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你单位亏损 211.53 万元。但按 2003 年 3 月 24 日市改制例会第 1 号《会议纪要》，不作净资产调整。

(4) 根据溧财国[2003]19 号文，剥离资产 365.89 万元。

经上述调整，你单位的净资产为 594.92 万元。

(5) 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的溧地估(2003)字第 031 号《土地估价报告》，你单位位于天目湖度假区范围内 10 块土地总面积 12,622.10 平方米，总地价为 321.81 万元。综合土地资产，并按 2003 年 3 月 24 日市改制例会第 1 号《会议纪要》规定享受 10% 的优惠后，你单位的整体资产出让价格为 825.06 万元，但受让人须承担全部债务。

2、2003 年 4 月 28 日，溧阳体改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 号)，具体内容如下：

(1) 原则同意天目湖公司改制方案，即按整体改制、协议转让、先售后股、售租结合方式实施改制。

(2) 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的溧天目会所评[20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市财政局审核备案，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止，天目湖公司总资产为 6,357.23 万元，总负债为 5,396.42 万元，净资产为 960.81 万元。

2003 年 1-2 月份期间对公司经营盈亏审计，亏损 211.53 万元，按 2003 年 3 月 24 日市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 1 号规定，不作净资产调整。

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的溧地估(2003)字第 031 号《土地评估报告》，天目湖公司占有土地面积合计 12,622.10 平方米，总地价为 321.81 万元。

经市财政局溧财国[2003]19 号批复，同意剥离职工安置费等 365.89 万元，按上述调整、剥离后，公司实际净资产为 594.92 万元(不包括土地)，同意以 825.06 万元将天目湖公司整体资产(包括土地)转让给孟广才等，转让后由受让人接收天目湖公司全部资产，同时承担其全部债务。

(3) 根据市企业改制例会审核确定的意见，天目湖公司除现有已出让经营

性建筑占地 12,622.10 平方米外，其余山水园内土地 26 万平方米左右及水面独家经营权采取租赁经营，期限为 30 年，租赁费每年 450 万元，以后每 5 年递增 5%。

(4) 职工安置费按规定剥离后，所有在册职工必须与原公司解除用工关系。改制后的公司原则上应接收全部在册职工和退休人员。符合内退、协保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公司同意，按照市有关改制政策规定，分别办理内退、协保手续；继续上岗的应签订新的用工合同，续办各项社会保险；不再上岗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5) 剥离的职工安置费所有权归市国资委，改制后的公司应把该款项设立职工风险保险基金，与主管部门签订有效资产抵押协议，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6) 土地资产办理出让手续后，公司对所占土地资产具有使用权，但用地必须服从城市 and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发展规划。

(7) 原则同意改制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设置。

3、溧阳体改委办公室和天目湖管委会出具说明：

“根据市体改委[2003]9 号文，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实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2 月 28 日，根据企业改制方案，该期间的经营权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就移交给改制方，产权转让价格未考虑期间审计因素，并明确改制期间的所有所得与费用、损失均由改制方承担，所以改制企业的经营事实上是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就已开始。”

(五) 产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天目湖集团和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签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资产构成为天目湖公司列入资产范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所占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占用的土地），转让价格为 825 万元。

2003 年 4 月 29 日，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向天目湖集团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825 万元。

（六）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文件

2009年12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9]173号），对天目湖公司2003年改制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确认：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成立于1992年，投资者为溧阳市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后变更为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2003年，经职工代表大会和溧阳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天目湖公司实施改制。经资产评估和有关部门确认，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将天目湖公司净资产转让给孟广才等6位自然人，天目湖公司改制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2008年9月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公司的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后由天目湖有限整体接收原集体企业资产（包括土地）、负债和全部员工，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

【2】2003年以前溧阳市财政局并未要求天目湖公司对国有产权进行登记，天目湖公司在改制前并未进行国有产权登记工作，因此在天目湖公司改制完成后，天目湖公司不需要办理相关国有产权注销手续。天目湖公司改制后，孟广才等6人已将其受让之天目湖公司的国有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天目湖有限，并完成了天目湖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天目湖公司拥有的10宗土地所有权证书均已过户至天目湖有限名下，并办理了相应的土地所有权证书变动登记手续。

【3】改制文件显示天目湖公司改制评估资产包括了当时企业的全部经营资产，也包含了商标等无形资产，改制和评估的手续齐全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已经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对于改制的确认。

【5】天目湖集团代收全部转让价款的行为已经溧阳市财政局认可。2009年9月24日，溧阳市财政局出具《说明》，确认天目湖集团代收资格得到财政局认

可，且财政局委托其代收天目湖公司改制产权转让收入 825 万元。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现金来源包括：存单取现、银行卡取现、现金支票取现及现金存入。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收购天目湖公司国有资产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需要支付的转让价款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使用借款支付
1	孟广才	577.5 万元	—	向沈祖富借款 750 万元，其中 577.5 用于支付转让价款，其余款项借予史耀锋等人用于支付转让价款
2	史耀锋	49.5 万元	15 万元	向孟广才借款 34.5 万元
3	陈东海	49.5 万元	25 万元	向孟广才借款 24.5 万元
4	陶平	49.5 万元	15 万元	向孟广才借款 34.5 万元
5	方蕉	49.5 万元	20 万元	向孟广才借款 29.5 万元
6	蒋美芳	49.5 万元	—	向孟广才借款 49.5 万元
总计		825 万元	75 万元	750 万元

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用于收购天目湖公司国有资产的价款均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借款现已还清，于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薪金及分红所得，以及家庭成员收入。除偿还上述借款之外，方蕉等 5 人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自有资金均为累积的家庭及个人收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其转让款项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2、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1】**2008 年 5 月天目湖有限第二次增资，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旅行社公司股权增资，请说明旅行社公司股权转让之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以及旅行社公司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旅行社公司股权增资的必要性，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出资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有密切联系；**【2】**本次增资是否履行旅行社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的审计和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再次复核确认；**【3】**2008 年 6 月 15 日，天目湖有限全体股东同意方蕉以 1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向公司增资 48.65 万元（约合每 1 元出资额价格 2.06 元）；2008 年 6 月 18 日，天目湖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 3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向公司增资 291.91 万元（约合每 1 元出资额价格 10.28 元），请说明两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定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引入新股东中比基金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

响；【4】天目湖有限股东历次用以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回复：

【1】天目湖有限在本次增资前，旅行社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才	35	70%
2	蒋美芳	3	6%
3	陶 平	3	6%
4	史耀锋	3	6%
5	陈东海	3	6%
6	方 蕉	3	6%
合计：		50	100%

旅行社公司在本次增资前一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2007/12/31)	净资产(2007/12/31)	营业收入(2007)	利润总额(2007)
287.83	226.91	3,106.16	135.58

2008年3月16日，经旅行社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旅行社公司股权评估作价后按持股比例转让给天目湖有限。

根据旅行社公司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的需要，2008年3月16日，孟广才等6位自然人分别与天目湖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旅行社公司股权转让给天目湖有限。

2008年3月21日，旅行社公司的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旅行社公司成为天目湖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旅行社公司主要经营天目湖有限所经营的旅游项目，在业务上与天目湖有限的主营密切相关，公司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旅行社公司股权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天

目湖有限是必要的,有效的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销售体系,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2】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资产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028 号)评估,旅行社公司的股权评估值为 92.87 万元。

【3】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与 2008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方蕉单独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方蕉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全体股东同意其以净资产价格增资股权是对其过往业绩的认可,而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外部股东,同意以较高的价格增资是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虽然两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但均体现了股东的真实意愿。

公司 2008 年 6 月 18 日引入新股东中比基金,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上合法有效。中比基金的引入改善了原单纯创业股东持股的结构,有利于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全部通过负债形式进行新项目投入的情况也由此得以改变,引入中比基金的资金后,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增强了资产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快了公司发展速度

【4】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出资涉及现金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增资 资金(万 元)	出资/增资资金明细		资金来源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明细 (万元)	
孟广才	1400.20	设立天目湖有限出 资	2003.04 支付改制款 577.5 万元	向其他个人借款
			2003.05 为设立天目湖有 限现金出资 268.30 万元	家庭积余资金 93.3 万 元; 向家庭亲属借款 175 万元
			2008.06 补缴设立时注册 资本 122.92 万元	个人工资薪金及分红 所得
		2005 年增资	2005.04 现金增资 490.00 万元	向其他个人借款

股东	出资/增资 资金（万 元）	出资/增资资金明细		资金来源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明细 (万元)	
蒋美芳	125.04	设立天目湖有限出 资	2003.04 支付改制款 49.50 万元	向孟广才借款
			2003.05 为设立天目湖有 限现金出资 23.00 万元	个人收入结余
			2008.06 补缴设立时注册 资本 10.54 万元	个人工资薪金及分红 所得
		2005 年增资	2005.04 现金增资 42.00 万 元	向其他个人借款
陶平	125.04	设立天目湖有限出 资	2003.04 支付改制款 49.50 万元	个人收入结余 15 万 元；向孟广才借款 34.5 万元
			2003.05 为设立天目湖有 限现金出资 23.00 万元	向家庭亲属借款
			2008.06 补缴设立时注册 资本 10.54 万元	个人工资薪金及分红 所得
		2005 年增资	2005.04 现金增资 42.00 万 元	向其他个人借款
史跃锋	125.04	设立天目湖有限出 资	2003.04 支付改制款 49.50 万元	个人收入结余 15 万 元；向孟广才借款 34.5 万元
			2003.05 为设立天目湖有 限现金出资 23.00 万元	向家庭亲属借款
			2008.06 补缴设立时注册 资本 10.54 万元	个人工资薪金及分红 所得
		2005 年增资	2005.04 现金增资 42.00 万 元	向其他个人借款
陈东海	125.04	设立天目湖有限出 资	2003.04 支付改制款 49.50 万元	人收入结余 25 万元； 向孟广才借款 24.5 万 元
			2003.05 为设立天目湖有 限现金出资 23.00 万元	向家庭亲属借款
			2008.06 补缴设立时注册 资本 10.54 万元	个人工资薪金及分红 所得
		2005 年增资	2005.04 现金增资 42.00 万 元	向其他个人借款
方蕉	225.04	设立天目湖有限出 资	2003.04 支付改制款 49.50 万元	本人收入结余 20 万 元； 向孟广才借款 29.5 万 元

股东	出资/增资 资金（万 元）	出资/增资资金明细		资金来源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明细 (万元)	
			2003.05 为设立天目湖有 限现金出资 23.00 万元	向家庭亲属借款
			2008.06 补缴设立时注册 资本 10.54 万元	个人工资薪金及分红 所得
		2005 年增资	2005.04 现金增资 42.00 万 元	向其他个人借款
		2008 年增资	2008.06 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	个人薪资积余 10 万 元；向家庭亲属借款 90 万元
中比 基金	3000.00	2008 年增资	2008.07 现金出资 3000.00 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

上表所述所有借款均已全部偿还，还款资金来源系个人薪金及分红所得，以及家庭成员收入，天目湖有限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3、报告期内景区门票收入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占比约 25%至 30%，请说明：【1】发行人是否与管委会或天目湖集团等其他方存在门票分成情况；【2】景区是否属于风景名胜区，是否存在类似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不得进入上市公司的规定。

回复：

【1】发行人与管委会或天目湖集团等其他地方不存在门票分成的情况。

【2】景区门票不能作为上市主体收入的规定基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因此，景区门票不能作为上市主体的收入。

《条例》第八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经核查，发行人收取门票的景区包括：“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和“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两者均不属于《条例》规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因此发行人收取门票的行为不受《条例》中关于门票收入的限制。

发行人所处的天目湖水利风景区是国家水利部批准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发

行人在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内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行为适用于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并未对水利风景区门票收入做出限制性规定，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他法律、法规的查阅，并未发现对水利风景区门票作为公司收入有其他任何限制性的条款或规定。因此，景区门票作为公司收入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

4、募投项目之“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1】请结合天目湖御水温泉一期项目经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二期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是否能与一期项目进行有效区分并做到独立核算；【2】本募投项目完成后，天目湖御水温泉的游客接纳量将进一步扩大，请结合御水温泉一期的经营现状补充说明此次募投继续扩大相关业务接客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及市场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可能造成产能过剩情况，募投项目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论证项目建成后产能消化措施、收益回报来源和保障措施。

回复：

【1】天目湖御水温泉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御水温泉及度假酒店。本次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公司温泉业务与酒店业务独立核算，其中酒店业务中每个酒店均独立核算。因此，二期项目能够与一期项目进行有效区分并独立核算。

二期项目系对南山竹海景区和御水温泉景区的配套完善，并以时下兴起的帐篷客（如安吉帐篷客）为主打内容，且在各个环节融入南山竹海的特色竹文化，与发行人原有酒店形成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

【2】南山竹海和御水温泉自开发以来飞速发展，客流量日益增加，收入规模呈增长态势，已形成华东区知名旅游景点。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温泉酒店合计	13,518.86	-0.03%	13,523.45	6.71%	12,672.90	21.10%	10,464.43
南山竹海景区	10,509.88	-2.71%	10,802.20	5.64%	10,225.74	37.85%	7,417.84

公司在运营和市场反馈中发现，现有配套设施无法完全满足游客的需要，

同时部分消费群体对酒店的类型、休闲方式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所以目前在御水温泉一期运营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应该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开发创新产品，在引领新的旅游方式的同时，也带动公司现有旅游产品的协同发展。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度假区的基础设施，增强旅游区的综合竞争力。

募投项目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充实景区内容，完善景区的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产品的多样性，增强景区整体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尽管本公司已对项目进行了周密论证，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及设备供应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预期出现差异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租赁林地：请查核发行人使用的南山竹海林地是否经过全体村民代表同意并办理相关批准手续，村委会与村民签订的反承包协议的主要内容，村委会将林地租赁给开发公司（持有竹海公司 35% 股权，其余 65% 股权由发行人持有），再由其交由竹海公司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是否违法反承包合同的内容，上述反承包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南山竹海林地租赁是否在溧阳市公证处办理公证。

回复：

公司使用的南山竹海林地系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从承包林地的村民处通过反承包方式取得，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情况，亦不需

要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竹海公司租用南山竹海林地的协议已经溧阳市人民政府鉴证。2004年3月1日,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开发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南山竹海地区指定林地并提供给竹海公司使用,协议经溧阳市人民政府鉴证盖章后生效。该协议业已由溧阳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根据有关规定,村民将承包的林地对外转包需报发包方村委会备案,鉴于《反承包协议》中村民将已承包之林地转包给了应办理备案方村委会,故2007年3月24日,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民委员会、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就已签订的《反承包协议》、《合作协议》、《租赁协议》在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办理了备案登记。公司租用南山竹海林地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4年3月,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民委员会作为乙方分别与作为甲方的本村部分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反承包标的物:在南山竹海开发区划定范围内,甲方(原承包的)毛竹山(柴山)。

二、反承包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有权根据旅游开发的需要,在反承包的山上进行结构调整和从事景点,房屋建筑等旅游设施建设(改变林地性质,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独立经营权,承包山上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山林资源的管理工作,甲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侵害山林资源及其所有范围内的设施,服从竹海开发公司管理。

5、反承包期满，如乙方需继续承包，甲方应予准许，承包金另定。……

六、协议执行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条款的执行与国家土地承包政策具有同等效力，如单方违约，必须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根据《反承包协议》的约定，各村委会对反承包的土地享有独立经营权，且有权根据旅游开发的需要在反承包的山上进行结构调整和设施建设；村委会将林地租赁给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再将林地有偿提供给发行人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未违法《反承包协议》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反承包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南山竹海林地租赁并未在溧阳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公证并不是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的法定程序，未作公证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二）主要旅游经营权、经营许可情况：【1】请详细说明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天目湖管委会的职能和相互之间的关联，上述单位是否有权授予发行人水库水面的独家经营权；【2】请详细披露水利风景区管理体制相关内容，相关主管机构对公司所辖景区所在水库的管理权限及具体内容，发行人现有水库水面经营权是否具有排他性，水面旅游经营权租赁到期后如何处理；【3】发行人在景区内相关建设是否符合景区规划，公司在景区内的经营行为包括游船等商业活动是否经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相关水面经营权的租赁协议将分别于 2032 年和 2035 年到期，请提示协议到期后水面经营权不能续租的风险，并对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及盈利等方面相关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根据《关于成立溧阳市沙河绿色旅游开发区领导小组的通知》（溧委发[1992]58号）、《关于建立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溧委发[1993]3号）、《关于理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体制的意见》（溧政发[2001]62号）、《关于同意设置天目湖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的批复》（溧编[2004]21号）、《关于全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溧

委发[2006]42号)等相关资料,天目湖管委会有权管理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天目湖管委会是两个水库管理处的上级管理部门。根据《关于明确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及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管理权限的批复》(溧政复[2010]5号),溧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作为水库管理机构,享有自主经营权、水库经营租赁权及旅游开发有关事项的定价权。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拥有自主经营权,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赋予公司独家经营权,且上述独家经营权的授予业已经过天目湖管委会、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其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2】《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中关于景区经营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负责,加强对水利风景区的监督管理。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一般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七条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由景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水利风景资源调查评价报告、规划纲要和区域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评审委员会评定,由水利部公布。

省级水利风景区,由景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提出水利风景资源调查评价报告、规划纲要和区域范围,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定公布,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十四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景区管理与保护制度,保证水利风景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在水利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 养殖及各种水上活动;

- (二) 采集标本或野生药材；
- (三) 设置、张贴标语或广告；
- (四) 各种商业经营活动；
- (五) 其它可能影响生态或景观的活动。”

发行人与沙河、大溪管理处签订的水面旅游经营权《租赁合同》是排他性合同，区域内除发行人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水面旅游经营，到期后发行人会与管理处协商续租水面经营权。

【3】2001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水综合[2001]400号），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并颁发《国家水利风景区证书》（证书编号：0109003），根据《国家级水利旅游区申报表》，确立开发面积为300平方公里，其中首期规划面积为10.67平方公里。整体规划将沙河水库分为六个功能区：核心区、湖滨区、农业观光区、国际区、休闲区、水上活动区，景点包括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等。景区内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等景点均为水利部批准的规划项目，并取得必要建设、环评等批准文件。公司在景区内的经营行为包括游船等商业活动均在水利部批准的规划内进行，已经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同意，并取得了溧阳市地方海事处、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常州/溧阳物价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其中景区内“空中飞降”项目还取得了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下发的《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分别占营业外收入的98.70%、98.09%和58.15%，占营业利润的12.65%、14.71%和3.20%，**【1】**请核查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是否切实取得及其可持续性（2014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2】**发行人是否按照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对于政府补助合同中明确规定应将资金用于构建

长期资产的情形，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款项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回复：

【1】 项目组已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政府补助的取得依据。

1、2015 年度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发改[2015]6号、溧财企[2015]1号《关于下达2014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的水公园项目、高铁游客中心项目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补贴资金50万元。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金[2014]92号《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竹海公司的南山小寨停车场项目于2015年度获得补贴资金50万元。

(3) 根据常州市农业委员会下发的常农发[2014]15号《常州市农委关于溧阳市2013年度中幼龄林抚育作业设计书的批复》，发行人于2015年度获得中幼龄林抚育补贴资金28.5万元。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5]18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度获得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补贴资金32.5万元。

(5) 发行人于2015年度获得科普奖励补贴资金2万元。

(6) 根据溧阳市财政局下发的溧财企[2015]13号《溧阳市财政局关于请求拨付溧委发[2013]35号文件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请示》，发行人于2015年度获得补贴资金30万元。

(7)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学会下发的常科协[2015]51号《市科协关于命名2015年度常州市优秀特色科普场馆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度获得补贴资金1万元。

(8)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下发的常旅信[2015]1号《市旅游局关于命名常州

市智慧旅游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度获得奖励补贴资金 5 万元。

(9)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 [2015] 2 号《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发行人于 2015 年度获得奖励补贴资金 1 万元。

(10) 根据溧阳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 LYWHCY-2015《溧阳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的南山小寨特色文化建设于 2015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20 万元。

(11)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下发的常旅信 [2015] 1 号《市旅游局关于命名常州市智慧旅游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旅行社公司获得于 2015 年度获得奖励补贴资金 5 万元。

(12) 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2013-2014 年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奖励名单公示》，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于 2015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2 万元。

(13) 竹海公司于 2015 年度获得先进集体奖励补贴资金 1,000 元。

(14)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下发的常旅信 [2015] 1 号《市旅游局关于命名常州市智慧旅游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竹海公司获得于 2015 年度获得奖励补贴资金 5 万元。

(15)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获得文化产业引导补贴资金 40 万元。

2、2014 年度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于 2014 年度获得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补贴资金 1 万元。

(2)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4]1 号《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决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50 万元。

(3)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2013-2015）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度获得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资金 2.5 万元。

(4)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苏发改服务发[2014]689号、苏财建[2014]130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的天目湖水公园项目于2014年度获得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补贴资金210万元。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联合下发的苏财教[2014]90号《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的水公园项目于2014年度获得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补贴资金100万元。

(6)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4]27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于2014年度获得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补贴资金250万元。

(7) 根据财政部文资办下发的《2014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发行人的山水园文化旅游精品提升工程于2014年度获得文化产业补贴资金400万元。

(8) 根据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下发的常供总[2014]38号《市供销总社关于认定2014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2014年度获得农产品放心直营店补贴资金2万元。

(9)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4]34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旅行社旅游贡献奖励类）的通知》，旅行社公司于2014年度获得补贴资金37.565万元。

(10)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4]1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决定的通知》，旅行社公司于2014年度获得五星旅行社奖励补贴资金5万元。

(11) 温泉公司的御水温泉度假项目于2014年度获得戴埠镇政府补贴资金6.34万元。

(12)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4]1号《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决定的通知》，温泉公司于 2014 年度获得溧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五星酒店补贴资金 5 万元。

(13) 根据溧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下发的溧科协[2014]27 号《关于对天目湖南山竹海科普教育基地竹文化科普夏令营补助的通知》，竹海公司的科普教育基地于 2014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2 万元。

(14) 根据中国共产党溧阳市戴埠镇委员会、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戴委发[2014]9 号《中共戴埠镇委、戴埠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竹海公司于 2014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18 万元。

(15)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下发的常科发[2014]175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常州市优秀科普教育基地的决定》，竹海公司于 2014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1 万元。

(16)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人社发[2014]93 号《关于印发〈溧阳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竹海公司于 2014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1.4038 万元。

3、2013 年度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获得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补贴资金 1 万元。

(2)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溧政发[2013]23 号《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发行人于 2013 年度获得纳税大户奖励补贴资金 35.6 万元。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教[2013]23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的江苏天目湖民俗文化“全产业链”模式传承创新开发项目于 2013 年度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300 万元。

(4) 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发改[2013]438 号、溧财企[2013]4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的天目湖水公园项目于 2013 年度获得服务业发展引导补贴

资金 20 万元。

(5)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获得税收奖励补贴资金 3.174127 万元。

(6)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3]5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溧阳市“优秀旅游企业”的决定》，竹海公司于 2013 年度获得溧阳市旅游局奖励补贴资金 0.5 万元。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3]2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竹海公司的南山小寨项目于 2013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70 万元。

(8)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林业局联合下发的苏财农[2012]95 号、苏林计[2012]4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绿色江苏建设营造林项目资金的通知》、溧阳市农林局下发的溧农发[2012]236 号《关于上报溧阳市 2012 年度中幼龄林抚育作业设计书的报告》及常州市农业委员会下发的常农发[2012]140 号《关于溧阳市龙潭林场、瓦屋山林场、南山竹海、扬溧高速绿色通道 2012 年度中幼龄林抚育作业设计书的批复》，竹海公司的幼龄林抚育项目于 2013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50 万元。

(9) 根据溧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下发的溧老委[2013]2 号《关于命名全市“敬老文明号”单位的决定》，竹海公司于 2013 年度获得敬老文明补贴资金 0.2 万元。

(10) 根据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联合下发的溧文广体发[2013]4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溧阳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竹海公司的南山竹海历史文化体验区项目于 2013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20 万元。

(11) 根据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戴政发[2013]11 号《关于印发〈戴埠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竹海公司于 2013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3 万元。

(12) 温泉公司的御水温泉度假项目于 2013 年度获得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拨付的补贴资金 54.15 万元。

(13)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3]6 号《关于授予

天目湖旅游集团公司等 3 家单位 2012 年度溧阳市“旅游宣传促销奖”的决定》，旅行社公司于 2013 年度获得奖励资金 1 万元。

(1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3]2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旅行社游客奖励类）的通知》，旅行社公司于 2013 年度获得地接奖励补贴资金 37.2 万元。

(1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3]3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旅行社税收增长奖励）的通知》，旅行社公司于 2013 年度获得补贴资金 19.95 万元。

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不大，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2】公司能够按规定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天目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天目湖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见附件），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

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

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便于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对公司的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未来三年内，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

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未来三年，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满足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因此，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均明确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1、盈利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所涉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景区经营、水世界主题公园、温泉、酒店、旅行社等相关旅游业务。公司主导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为广阔。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9.21 万元、42,292.57 万元、42,178.67 万元和 21,433.36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8.01 万元、6,270.72 万元、8,024.85 万元和 5,238.06 万元。预计未来公司仍可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望稳步增长。稳定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良好的经

营业绩为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基础。

2、现金流量状况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454.69万元、40,806.94万元、40,511.48万元和20,579.48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13.28万元、18,412.62万元、20,968.61万元和10,975.86万元，合计为68,070.37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为25,921.64万元，盈利质量较好。公司持续增长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保障。

3、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三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具体投资项目为：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投资总额为47,111.76万元；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投资总额6,631.07万元。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年可预见的资金需求主要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4、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9.61%，相对较高，需要进一步优化。近年以来，市场资金面持续偏紧，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制定不低于10%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当前的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相关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上述积极、稳妥的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

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全过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共同审阅收集的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共同参与相关的走访和访谈过程,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保荐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获取并审阅财务、内部审计、监管部门意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访谈财务、审计等公司相关部门,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保荐人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2)号《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关于发审委对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27号),保荐机构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尽职调查，形成了《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关于发审委对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及相关补充回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同时，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将会为发行人未来的长期发展提供有效地资金支持。综合上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 臧黎明 周云帆 杨小雨
 臧黎明 周云帆 杨小雨

刘洋
刘洋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郝勇超 2017年8月31日
 郝勇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耀 孙迎辰 2017年8月31日
 赵耀 孙迎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17年8月31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年8月31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年8月31日
 任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年8月31日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05192017070008528546
报告文号：苏公W(2017)A1007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审计报告

苏公W(2017)A1007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目湖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目湖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目湖股份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渊
320400010015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343,418.59	23,083,958.07	18,576,254.20	57,584,165.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547,271.34	3,398,462.84	4,224,412.25	6,311,136.42
预付款项	五.3	2,993,806.72	1,664,332.93	1,963,300.07	4,256,653.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2,238,284.34	1,673,051.39	1,696,658.17	1,675,33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7,328,689.91	7,220,541.49	8,244,937.86	8,106,050.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263,273.01			9,533.22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966,438.92	1,734,224.78	624,218.07	765,114.21
流动资产合计		80,681,182.83	38,774,571.50	35,329,780.62	78,707,98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8,773,534.88	19,539,724.42	20,975,513.14	30,862,122.28
固定资产	五.10	766,058,905.64	793,610,749.21	814,805,092.52	837,146,523.39
在建工程	五.11	2,056,754.63	1,277,272.87	1,297,952.87	1,525,272.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89,265,625.28	90,654,298.09	94,262,082.81	97,557,56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194,534.70	4,314,409.63	6,105,625.07	6,088,56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02,111.28	135,019.55	139,351.16	132,91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0,576,290.74	11,493,649.00	11,079,943.74	13,100,38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127,757.15	926,025,122.77	953,665,561.31	991,413,347.09
资产总计		975,808,939.98	964,799,694.27	988,995,341.93	1,070,121,335.6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6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7	4,120,000.00	7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24,404,745.18	54,037,279.52	36,771,392.09	54,037,584.60
预收款项	五.19	23,195,481.66	18,191,047.17	13,160,008.98	9,350,817.7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724,497.95	180,770.00	200,770.00	233,407.54
应交税费	五.21	18,146,839.41	22,290,234.84	16,169,900.05	18,812,152.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24,936,111.81	6,351,214.92	3,701,641.32	4,031,69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5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527,676.01	191,750,546.45	165,003,712.44	235,465,65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350,410,000.00	408,700,000.00	513,000,000.00	57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5	1,122,150.31	1,125,607.81	1,161,584.51	1,177,834.6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532,150.31	409,825,607.81	514,161,584.51	573,177,834.61
负债合计		562,059,826.32	601,576,154.26	679,165,296.95	808,643,493.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6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18,306,696.64	18,306,696.64	18,306,696.64	18,306,69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30,567,579.02	30,567,579.02	27,128,010.41	23,851,099.69
未分配利润	五.29	247,754,849.60	203,608,432.45	162,759,686.89	124,503,9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29,125.26	312,482,708.11	268,194,393.94	226,661,764.61
少数股东权益		57,119,988.40	50,740,831.90	41,635,651.04	34,816,07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749,113.66	363,223,540.01	309,830,044.98	261,477,84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808,939.98	964,799,694.27	988,995,341.93	1,070,121,335.6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0	214,333,614.18	421,786,734.47	422,925,749.18	408,592,135.86
二、营业总成本		145,295,791.28	318,517,471.36	344,065,937.69	335,472,036.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69,253,590.86	147,327,924.11	143,106,931.69	139,305,058.07
税金及附加	五.31	3,569,447.76	12,080,342.96	22,815,133.81	23,812,811.40
销售费用	五.32	29,522,118.20	56,856,574.72	61,879,993.16	59,826,483.38
管理费用	五.33	33,326,780.06	73,783,534.98	75,338,326.20	75,302,438.92
财务费用	五.34	9,355,487.53	28,486,421.01	40,858,797.54	38,599,988.0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268,366.87	-17,326.42	25,755.89	-1,372,744.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36	151,711.40	758,553.40	178,645.15	216,21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9,189,534.30	104,027,816.51	79,098,456.64	73,336,318.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807,472.51	2,352,634.73	4,351,685.92	11,139,19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19.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232,803.66	989,013.22	1,078,880.69	819,88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803.66		276,36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69,764,203.15	105,391,438.02	82,371,261.87	83,646,623.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7,383,629.50	25,142,942.99	19,664,058.70	19,766,56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2,380,573.65	80,248,495.03	62,707,203.17	63,880,06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46,417.15	69,288,314.17	54,032,629.33	56,926,837.80
少数股东损益		8,234,156.50	10,960,180.86	8,674,573.84	6,953,222.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80,573.65	80,248,495.03	62,707,203.17	63,880,06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46,417.15	69,288,314.17	54,032,629.33	56,926,83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4,156.50	10,960,180.86	8,674,573.84	6,953,222.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2	0.74	1.15	0.90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三.2	0.74	1.15	0.90	0.9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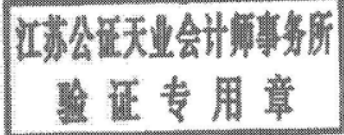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648,774.51	448,789,014.84	441,235,399.21	417,752,62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1	6,538,772.27	3,697,606.64	5,222,403.18	12,642,9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87,546.78	452,486,621.48	446,457,802.39	430,395,58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23,322.10	70,504,898.09	87,501,143.63	78,168,12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39,157.17	90,023,265.72	87,337,431.54	86,522,37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01,147.48	41,114,715.57	46,672,993.33	39,661,4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2	19,765,340.26	41,157,651.36	40,820,043.38	48,910,8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8,967.01	242,800,530.74	262,331,613.90	253,262,7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8,579.77	209,686,090.74	184,126,188.49	177,132,78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711.40	758,553.40	178,645.15	216,21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38,000.00	
处置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11.40	758,553.40	216,645.15	216,21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81,870.91	42,008,777.47	54,927,886.79	135,977,57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1,870.91	42,008,777.47	54,927,886.79	135,977,57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7,159.51	-41,250,224.07	-54,711,241.64	-135,761,35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40,000,000.00	396,000,000.00	30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40,000,000.00	396,000,000.00	3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90,000.00	249,300,000.00	509,000,000.00	301,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11,959.74	55,328,162.80	55,422,858.57	81,269,51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55,000.00	1,855,000.00	1,855,000.00	1,1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01,959.74	304,628,162.80	564,422,858.57	381,519,51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1,959.74	-164,628,162.80	-168,422,858.57	-78,519,51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9,460.52	3,807,703.87	-39,007,911.72	-37,148,08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3,958.07	18,576,254.20	57,584,165.92	94,732,24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2	56,223,418.59	22,383,958.07	18,576,254.20	57,584,165.92

法定代表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7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30,567,579.02		203,608,432.45	50,740,831.90	363,223,54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30,567,579.02		203,608,432.45	50,740,831.90	363,223,54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46,417.15	6,379,156.50	50,525,573.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146,417.15	8,234,156.50	52,380,573.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855,000.00	-1,85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30,567,579.02		247,754,849.60	57,119,988.40	413,749,113.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后附的合并报表若按成本法列报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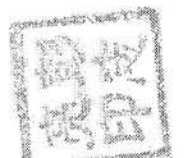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27,128,010.41		162,759,686.89	41,635,651.04	309,830,04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27,128,010.41		162,759,686.89	41,635,651.04	309,830,04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9,568.61		40,848,745.56	9,105,180.86	53,393,49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288,314.17	10,960,180.86	80,248,495.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3,439,568.61		-28,439,568.61	-1,855,000.00	-26,85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39,568.61		-3,439,568.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1,855,000.00	-26,855,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30,567,579.02		203,608,432.45	50,740,831.90	363,223,5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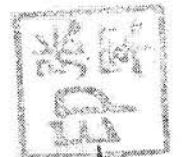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23,851,099.69	124,503,968.28	34,816,077.20	261,477,84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23,851,099.69	124,503,968.28	34,816,077.20	261,477,84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76,910.72	38,255,718.61	6,819,573.84	48,352,203.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32,629.33	8,674,573.84	62,707,203.1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3,276,910.72	-15,776,910.72	-1,855,000.00	-14,35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76,910.72	-3,276,910.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27,128,010.41	162,759,686.89	41,635,651.04	309,830,014.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印志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专用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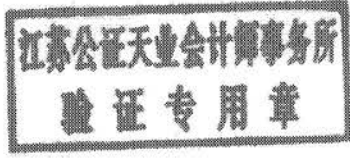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19,962,996.27	29,012,854.39	261,247,78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19,962,996.27	29,012,854.39	261,247,78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88,103.42	5,803,222.81	230,060.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3,222.81	63,880,060.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88,103.42	-1,150,000.00	-63,6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888,103.4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06,696.64		23,851,999.69	34,816,077.20	261,477,841.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注册会计师：张亮彭
注册会计师：张亮彭

会计师事务所：张亮彭
会计师事务所：张亮彭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32,098.64	15,081,200.91	10,566,953.32	32,227,882.4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808,151.01	326,923.14	225,100.60	18,543.05
预付款项		1,688,452.56	823,073.12	1,098,189.74	1,225,780.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54,232,325.84	51,761,387.99	33,326,973.68	40,887,18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4,022.03	1,463,040.54	1,835,543.42	2,362,58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273.11			9,533.22
其他流动资产		555,163.27	806,415.27	495,743.84	594,264.65
流动资产合计		94,303,486.46	70,262,040.97	47,548,504.60	77,325,77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9,723,719.02	39,723,719.02	39,723,719.02	39,723,719.02
投资性房地产		14,403,236.58	14,938,800.15	15,913,336.93	25,338,694.13
固定资产		305,553,809.93	319,306,586.98	323,104,410.51	311,532,854.64
在建工程		1,527,272.87	1,277,272.87	1,002,272.87	777,272.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132,005.34	50,817,101.37	53,069,014.78	54,963,639.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099.01	784,145.25	1,794,268.07	1,260,15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487.85	749,981.73	467,341.78	543,08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41.74	358,200.00	500,134.74	2,339,51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90,472.34	432,955,807.37	440,574,498.70	441,478,934.19
资产总计		511,793,958.80	503,217,848.34	488,123,003.30	518,804,707.7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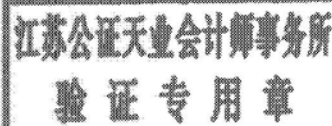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21,042.36	28,853,392.77	19,136,437.91	22,352,796.69
预收款项				194,842.00	230,327.00
应付职工薪酬		2,240,612.18	32,530.00	52,530.00	82,530.00
应交税费		5,943,086.07	8,312,494.98	5,835,628.86	8,782,145.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751,186.04	92,117,331.70	73,361,175.04	24,067,37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955,926.65	219,315,749.45	193,580,613.81	204,515,17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00,000.00	97,000,000.00	117,000,000.00	15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22,150.31	1,125,607.81	1,161,584.51	1,177,834.6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22,150.31	98,125,607.81	118,161,584.51	158,177,834.61
负债合计		305,078,076.96	317,441,357.26	311,742,198.32	362,693,009.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80,415.66	18,680,415.66	18,680,415.66	18,680,41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01,369.26	30,401,369.26	26,961,800.65	23,684,889.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634,096.92	76,694,706.16	70,738,588.67	53,746,39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15,881.84	185,776,491.08	176,380,804.98	156,111,69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93,958.80	503,217,848.34	488,123,003.30	518,804,707.7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4-1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二.4	83,144,829.69	176,361,339.10	177,215,075.31	175,876,664.22
二、营业总成本		60,347,244.48	136,181,930.67	145,318,554.05	136,301,626.84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4	33,734,723.01	70,962,812.18	69,810,389.66	67,378,700.59
税金及附加		1,385,445.10	3,730,149.47	7,285,357.35	8,249,483.52
销售费用		9,571,418.07	18,195,684.07	21,619,147.87	24,417,020.44
管理费用		12,399,638.68	30,408,446.26	30,220,049.49	30,168,704.78
财务费用		2,989,995.11	11,754,278.86	16,686,579.53	11,997,341.55
资产减值损失		266,024.51	1,130,559.83	-302,969.83	-5,999,12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二.5	3,596,711.40	4,203,553.40	8,573,645.15	2,351,93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394,296.61	44,382,961.83	40,470,166.41	41,926,970.78
加：营业外收入		640,833.80	1,034,930.24	1,587,519.33	10,312,29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7,265.66	879,013.23	917,584.89	700,01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6,827,864.75	44,538,878.85	41,140,100.85	51,539,258.90
减：所得税费用		5,888,473.99	10,143,192.75	8,370,993.66	12,658,275.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0,939,390.76	34,395,686.10	32,769,107.19	38,881,03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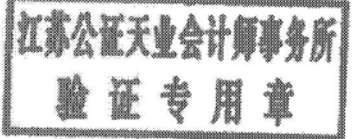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47,449.40	191,615,026.08	185,522,020.30	179,037,1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464.46	1,522,739.77	1,957,457.11	10,939,3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93,913.86	193,137,765.85	187,479,477.50	189,976,46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76,674.08	24,345,248.10	24,759,076.95	28,712,23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1,660.49	37,240,671.08	36,129,711.31	89,003,96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4,886.13	16,039,366.49	19,832,453.80	18,591,61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4,658.12	20,137,470.83	22,986,765.53	27,816,28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7,878.82	97,762,756.50	103,708,007.59	113,924,10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6,035.04	95,375,009.35	83,771,469.91	76,052,36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1,711.40	758,553.40	178,645.15	216,21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0	
处置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67,955.40	95,751,28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11.40	758,553.40	54,166,600.55	95,967,50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08,942.38	18,769,023.07	36,370,755.93	89,663,01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443.27	13,148,23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5,385.65	31,917,254.12	36,370,755.93	89,663,01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674.25	-31,158,700.72	17,795,844.62	6,304,46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40,000,000.00	376,000,000.00	20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40,000,000.00	376,000,000.00	2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65,000,000.00	470,000,000.00	2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1,463.06	34,702,061.04	29,228,243.66	53,681,581.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1,463.06	199,702,061.04	499,228,243.66	289,181,58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463.06	-59,702,061.04	-123,228,243.66	-86,181,58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0,897.73	4,514,247.59	-21,660,929.13	-3,824,75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1,200.91	10,566,953.32	32,227,882.45	36,052,64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2,098.64	15,081,200.91	10,566,953.32	32,227,882.45

法定代表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4-15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专用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7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30,401,569.26		76,694,706.16		185,776,491.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30,401,569.26		76,694,706.16		185,776,491.0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30,401,569.26		97,634,096.92		206,715,88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由张彭志为法定代表人编制

张彭志 会计负责人

张彭志 印

张彭志 会计负责人

张彭志 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70,738,588.67		176,380,80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70,738,588.67		176,380,80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56,117.49		9,395,686.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95,686.10		34,395,686.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439,568.61		-28,439,568.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39,568.61		-3,439,568.6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76,694,706.16		185,776,491.0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6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禾巨游然游股份有限公司



孙军 负责人



孙志 负责人



孙志 负责人

本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23,684,889.93	53,746,392.20					156,111,69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23,684,889.93	53,746,392.20					156,111,69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6,910.72	16,992,196.47					20,269,10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6,910.72	32,769,107.19					32,769,10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76,910.72						-12,5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276,910.7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26,961,800.65	70,738,588.67					176,380,804.98



张亮 财务总监(或负责人)



张亮 财务总监(或负责人)



张亮 财务总监(或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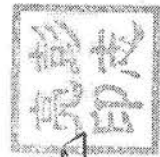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专用章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19,796,786.51		81,253,461.38		179,730,66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19,796,786.51		81,253,461.38		179,730,66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8,103.42		-27,507,069.18		-23,618,965.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88,103.42		38,881,034.24		38,881,03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88,103.42		-66,388,103.42		-62,5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88,103.42		-3,888,103.4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680,415.66						23,684,889.93		53,746,392.20		156,111,697.7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林



旅游公司代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旅游公司二在负责人：梁彭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林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3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市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下属四个分公司的批复》（溧政复[1992]44 号），同意溧阳市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集团”）下设包括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在内的四个分公司。1992 年 9 月 15 日，天目湖公司取得溧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756630-4）。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

2003 年 1 月 5 日，根据中国共产党溧阳市委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溧委发[2000]49 号）与《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改革的政策意见》（溧委发[2001]35 号），天目湖公司向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目湖管委会”）提出改制申请。2003 年 3 月 25 日，溧阳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对天目湖公司整体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溧天目会所验[2003]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天目湖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63,572,278.58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608,086.20 元。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经溧阳市财政局项目备案确认。2003 年 4 月 28 日，溧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 号），原则同意天目湖公司改制方案，即按整体改制、协议转让、先售后股、租售结合方式实施改制。2003 年 4 月 28 日，天目湖集团与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签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标的为天目湖公司列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 10 块土地使用权，2003 年 1-2 月期间亏损不调减净资产。上述两项资产经评估后，可转让净资产合计为 916.73 万元。天目湖集团同意按一次性付款优惠 10% 的价格进行转让，即以 825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2003 年 5 月 5 日，经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一致同意，将其购买的天目湖公司净资产 916.73 万元与货币资金 383.3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经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78,726,696.64 元，在留存 18,726,696.64 元的资本公积后，按 1:1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本。2008 年 8 月 30 日，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蕙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3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08]B062 号）。2008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2013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 6 位自然人股东。

2、公司的注册地、组织形式、组织架构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设 9 个职能部门和 3 个分公司，具体为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营销中心、项目投资中心、采购部、质量监督部、信息管理部、证券部、内审部、山水园景区分公司、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和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5、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				备注
		2017 年 1-6 月 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	南山竹海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				备注
		2017 年1-6月 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	索道	是	是	是	是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温泉度假	是	是	是	是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是	是	是	是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立源	是	是	是	是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职工休养	是	是	是		原名溧阳市御水乡菜馆有限公司，2017年4月变更为现名

注：以下涉及子公司名称的均采用以上简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控制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

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耗用的商品、物料用品等, 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库存商品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 按恢复增加的数额 (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分次摊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

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

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照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

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

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

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时点为：

①景区门票收入

公司景区销售门票、在游客通过闸机入园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在当日经营时间结束后，根据各售票窗口通过售票系统出售的电子门票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营业收入日报表，核对后向财务部缴纳款项和相关单据，次日财务稽核人员核查系统数据，编制总营业收入日报表后确认景区运营收入。

②酒店客房、餐饮服务收入

公司酒店对外提供客房餐饮服务时，在酒店客房、餐饮服务已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予以确认收入。

客房服务：客户入住酒店时，凭有效证件进行入住登记，前台收银员预收消费押金（押金形式包括信用卡、现金、授权签单凭证等），并及时录入酒店管理系统。当晚 24 点根据客户的实际入住情况、客户当日在酒店就餐消费及其他零星消费等，经酒店稽核后生成营业收入日报表，次日，财务据此确认收入。

餐饮服务：客户就餐时，接待员根据客户实际消费录入酒店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由客户在收银点现付结算或由签单权人进行签单。当日营业结束后，收银人员根据系统自动交班日报表到财务进行交账，次日，财务稽核人员在系统中导出总营业日报表并与交班日报表核对，稽核无误后，财务据此确认收入。

③温泉服务：销售门票后发放手牌，人手一个手牌录入闸机系统，为游客提供泡汤服务，当游客有二次消费时扫码手牌录入消费记录。游客消费结束后凭手牌结账换离场卡出场。当日营业结束后，收银人员根据系统自动交班日报表到财务进行交账，次日，财务稽核人员在系统中导出总营业日报表并与交班日报表核对，稽核无误后，财务据此确认收入。

④索道缆车业务收入

公司索道对外提供索道缆车旅游服务时，在当日承运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通过售票系统出售的电子门票进行销售统计。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营业收入日报表核对后向财务部缴纳款项和相关单据，次日财务稽核人员核查系统数据，编制总营业收入日报表后确认索道运营收入。

⑤旅行社旅游服务收入

公司旅行社对外提供旅游服务业务时，按照事先约定提供完成旅游服务项目，根据《团队出团任单》、《团队回传确认件》、《导游证》为各合作商提供服务，通过售票系统办理票务，当天营业结束后各岗点售票员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营业日报表缴纳款项及相关单据，次日财务稽核人员核查系统数据后确认运营收入。

⑥旅游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店对外销售商品时,收银员根据游客购买的商品,在收银机中进行扫码结算,打印电子结算单,由游客在各收银点现付结算,在当日销售结束后,收银员填制营业款缴款单,将款项及相关单据缴纳至财务部,次日财务稽核人员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销售汇总表,经现金缴款单与销售记录核对无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可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①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农产品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营改增）	门票收入	3%
增值税（营改增）	游船、观光车、索道缆车收入	3%
增值税（营改增）	旅行社按营业收入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餐费、交通和其他代付费用后余额	6%
增值税（营改增）	租金收入、商店管理费	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公司由缴纳营业

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科普类收入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关于命名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苏科协发[2014]250号):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被命名为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2014-2018年。

自2015年1月1日起,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的部分景区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年3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的部分景区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现金	4,847,210.29	3,848,328.42
银行存款	51,276,208.30	18,435,629.65
其他货币资金	4,220,000.00	800,000.00
合计	60,343,418.59	23,083,958.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20,000.00 元和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 元。

2) 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

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9,091.03	100	361,819.69	5.24	6,547,271.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909,091.03	100	361,819.69	5.24	6,547,271.34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9,627.94	100	181,165.10	5.06	3,398,46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79,627.94	100	181,165.10	5.06	3,398,462.8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06,296.03	330,314.79	5
1 至 2 年	290,541.00	29,054.10	10
2 至 3 年	12,254.00	2,450.80	20
3 至 4 年	—	—	30
4 至 5 年	—	—	6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6,909,091.03	361,819.69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35,953.94	176,797.70	5
1 至 2 年	43,674.00	4,367.40	10
2 至 3 年	—	—	20
3 至 4 年	—	—	30
4 至 5 年	—	—	6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3,579,627.94	181,165.10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80,654.5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4) 本期无实际已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帐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3,928.55	20.61	71,196.43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45,157.00	13.68	47,257.85
潘云海	773,086.68	11.19	38,654.33
史天翔	750,000.00	10.86	37,500.00
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9,080.00	4.47	15,454.00
合计	4,201,252.23	60.81	210,062.61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10,323.22	97.21	1,601,849.43	96.24
1 至 2 年	24,003.50	0.80	3,003.50	0.18
2 至 3 年	26,580.00	0.89	26,580.00	1.60
3 至 4 年	14,000.00	0.47	14,900.00	0.90
4 至 5 年	900.00	0.03	—	—
5 年以上	18,000.00	0.60	18,000.00	1.08
合计	2,993,806.72	100	1,664,332.93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13,666.36	40.5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900.00	8.7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溧阳市天目湖新概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18.00	8.1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24.00	4.0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溧阳市凯瑞地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6.40	3.1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32,614.76	64.54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预付款项为 8.35 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2.79%, 主要为结算尾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4,909.84	100	446,625.50	16.63	2,238,28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684,909.84	100	446,625.50	16.63	2,238,284.34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1,964.61	100	358,913.22	17.66	1,673,051.39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31,964.61	100	358,913.22	17.66	1,673,051.39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3,509.84	63,675.50	5
1 至 2 年	11,500.00	1,150.00	10
2 至 3 年	805,000.00	161,000.00	20
3 至 4 年	534,200.00	160,260.00	30
4 至 5 年	400.00	240.00	60
5 年以上	60,300.00	60,300.00	100
合计	2,684,909.84	446,625.50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1,064.61	31,553.22	5
1 至 2 年	1,000.00	100.00	10
2 至 3 年	1,338,000.00	267,600.00	20
3 至 4 年	1,600.00	480.00	30
4 至 5 年	2,800.00	1,680.00	60
5 年以上	57,500.00	57,500.00	100
合计	2,031,964.61	358,913.22	

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7,712.28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5) 本期无实际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其他应收款中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623,400.00	1,624,400.00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657,689.84	383,194.48
备用金	231,400.00	
其他	172,420.00	24,370.13
合计	2,684,909.84	2,031,964.6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溧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304,000.00	2-3 年 75 万, 3-4 年 51.4 万, 5 年以上 4 万	48.56	344,200.00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657,689.84	1 年以内	24.50	32,884.49
备用金	备用金	231,400.00	1 年以内	8.62	11,570.00
浙江野娇娇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9,500.00	1 年以内	5.20	6,975.00
江阴宝珍香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	2-3 年	1.49	8,000.00
合计		2,372,589.84		88.37	403,629.49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1,856.08	—	3,521,856.08
库存商品	1,535,880.17	—	1,535,880.17
低值易耗品	2,270,953.66	—	2,270,953.66
合计	7,328,689.91	—	7,328,689.91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3,730.49	—	3,913,730.49
库存商品	1,110,569.86	—	1,110,569.86
低值易耗品	2,196,241.14	—	2,196,241.14
合计	7,220,541.49	—	7,220,541.49

2)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期末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游船装修工程	223,273.11	—
绿化工程	39,999.90	—
合计	263,273.01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应交增值税重分类调整	558,518.67	938,760.23
应交其他税金重分类调整	401,571.01	770,067.71
待摊费用	6,349.24	25,396.84
合计	966,438.92	1,734,224.7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南银行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	—	151,711.4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	—	151,711.4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93,797.70		37,993,797.70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37,993,797.70		37,993,797.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454,073.28	—	18,454,073.28
2.本期增加金额	766,189.54	—	766,189.54
(1) 计提或摊销	766,189.54	—	766,189.54
(2) 转入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19,220,262.82	—	19,220,262.82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8,773,534.88	—	18,773,534.88
2.期初账面价值	19,539,724.42	—	19,539,724.42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9,032,156.00	214,464,634.76	37,753,404.84	50,371,371.39	43,383,390.39	1,215,004,957.38
2.本期增加金额	6,975,513.53	784,935.91	587,581.19	137,529.21	732,148.71	9,217,708.55
(1) 外购	4,402,511.46	784,935.91	587,581.19	137,529.21	732,148.71	6,644,706.48
(2) 在建工程转入	2,573,002.07	—	—	—	—	2,573,002.0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33,510.00	1,719,100.00	1,007,423.74	2,047,331.25	5,007,364.99
(1) 处置或报废	—	233,510.00	1,719,100.00	1,007,423.74	2,047,331.25	5,007,364.99
(2) 其他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876,007,669.53	215,016,060.67	36,621,886.03	49,501,476.86	42,068,207.85	1,219,215,300.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0,859,960.20	91,035,857.24	30,444,862.90	33,960,176.37	35,093,351.46	421,394,208.17
2.本期增加金额	20,165,492.02	9,687,293.09	1,139,384.36	2,707,843.86	2,829,907.53	36,529,920.86
(1) 计提	20,165,492.02	9,687,293.09	1,139,384.36	2,707,843.86	2,829,907.53	36,529,920.8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3,614.50	1,633,145.00	961,415.55	1,949,558.68	4,767,733.73
(1) 处置	—	223,614.50	1,633,145.00	961,415.55	1,949,558.68	4,767,733.73
(2) 其他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251,025,452.22	100,499,535.83	29,951,102.26	35,706,604.68	35,973,700.31	453,156,395.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4,982,217.31	114,516,524.84	6,670,783.77	13,794,872.18	6,094,507.54	766,058,905.64
2.期初账面价值	638,172,195.80	123,428,777.52	7,308,541.94	16,411,195.02	8,290,038.93	793,610,749.21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山水园景区改造	1,527,272.87	—	1,527,272.87
温泉度假村改造	529,481.76	—	529,481.76
合计	2,056,754.63	—	2,056,754.63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山水园景区改造	1,277,272.87	—	1,277,272.87
合计	1,277,272.87	—	1,277,272.87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17-6-30
山水园景区改造	1,277,272.87	250,000.00	—	—	1,527,272.87
温泉度假村改造	—	2,919,358.83	2,389,877.07	—	529,481.76
南山竹海景区改造	—	183,125.00	183,125.00	—	—
合计	1,277,272.87	3,352,483.83	2,573,002.07	—	2,056,754.63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976,037.89	8,302,576.19	398,780.00	116,677,394.08
2.本期增加金额	—	436,300.00	—	436,300.00
(1) 外购	—	436,300.00	—	436,300.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转出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4.期末余额	107,976,037.89	8,738,876.19	398,780.00	117,113,694.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66,519.13	6,845,714.93	110,861.93	26,023,09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339,918.04	465,795.73	19,259.04	1,824,972.81
(1) 计提	1,339,918.04	465,795.73	19,259.04	1,824,972.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20,406,437.17	7,311,510.66	130,120.97	27,848,068.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569,600.72	1,427,365.53	268,659.03	89,265,625.28
2.期初账面价值	88,909,518.76	1,456,861.26	287,918.07	90,654,298.09

2)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天目湖镇迎宾路南側地块	11,432,704.00	尚在办理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7-6-30
绿化工程	1,281,380.71	—	233,617.02	39,999.90	1,007,763.79
游船装修工程	714,701.25	—	226,412.14	223,273.11	265,016.00
温泉天然气管道	1,155,000.00	—	210,000.00	—	945,000.00
装修及家居用品	1,047,168.55	—	162,259.24	—	884,909.31
景区改造工程	116,159.12	—	24,313.52	—	91,845.60
合计	4,314,409.63	—	856,601.92	263,273.01	3,194,534.7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8,445.19	202,111.28	540,078.32	135,019.55
合计	808,445.19	202,111.28	540,078.32	135,019.5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预付工程款	40,841.74	958,200.00
预付土地款	10,535,449.00	10,535,449.00
合计	10,576,290.74	11,493,649.00

16、短期借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抵押+质押	2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保证	4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70,000,000.00

17、应付票据

种类	2017-6-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20,000.00	700,000.00
合计	4,120,000.00	700,000.0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1年以内	16,771,495.49	46,865,058.01
1至2年	5,814,578.31	5,525,765.17
2至3年	748,149.14	982,974.09
3年以上	1,070,522.24	663,482.25
合计	24,404,745.18	54,037,279.52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	3,225,000.00	未结算租赁款
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	1,460,000.00	未结算租赁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1 年以内	21,869,759.01	16,792,118.57
1 至 2 年	1,004,024.06	795,383.23
2 至 3 年	99,443.20	199,176.20
3 年以上	222,255.39	404,369.17
合计	23,195,481.66	18,191,047.17

2) 账龄超过一年重要的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去哪儿网	472,266.00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的接待业务款项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73,720.00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的接待业务款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6,716.00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的接待业务款项
北京瀚海博联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57,000.00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的接待业务款项
溧阳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34,648.00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的接待业务款项
合计	694,350.00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一、短期薪酬	32,530.00	35,882,677.37	30,338,949.42	5,576,257.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240.00	2,700,207.75	2,700,207.75	148,240.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0,770.00	38,582,885.12	33,039,157.17	5,724,497.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462,242.07	25,918,514.12	5,543,727.95
二、职工福利费	—	2,057,859.19	2,057,859.19	—
三、社会保险费	—	1,328,424.45	1,328,424.45	—
医疗保险	—	1,064,752.00	1,064,752.00	—
工伤保险	—	176,791.50	176,791.50	—
生育保险	—	86,880.95	86,880.95	—
四、住房公积金	—	736,319.00	736,31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30.00	297,832.66	297,832.66	32,53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32,530.00	35,882,677.37	30,338,949.42	5,576,257.95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养老保险	148,240.00	2,588,887.50	2,588,887.50	148,240.00
失业保险	—	111,320.25	111,320.25	—
合计	148,240.00	2,700,207.75	2,700,207.75	148,240.00

21、应交税费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15,593,163.14	20,262,394.58
增值税	1,062,534.21	536,269.09
房产税	949,460.34	936,831.69
土地使用税	350,464.96	319,14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217.26	103,458.54
教育费附加	47,496.08	18,910.02
个人所得税	10,707.88	45,427.60
印花税	465.54	49,270.73
车船使用税	330.00	330.00
防洪保安资金	—	18,195.11
合计	18,146,839.41	22,290,234.84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2017-6-30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3,163,340.13	5,615,261.74
保险赔款	98,022.01	284,292.69
预提水面租金及广告费	9,647,000.00	—
预提农民山林土地补偿款	1,360,000.00	—
其他	627,522.49	244,910.36
个人生育、养老、公积金等保险	40,227.18	206,750.13
合计	24,936,111.81	6,351,214.9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质押+保证	20,000,000.00	—
质押+抵押+保证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24、长期借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质押	128,720,000.00	160,560,000.00
抵押	139,690,000.00	151,14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	82,000,000.00	97,000,000.00
合计	350,410,000.00	408,700,000.00

利率区间：4.41%-4.9%

25、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退养协保人员费用	1,122,150.31	1,125,607.81
合计	1,122,150.31	1,125,607.81

26、股本

1) 报告期内股本明细:

股东单位或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孟广才	41,160,000.00	41,160,000.00	41,160,000.00	41,160,000.00
方蕉	4,728,000.00	4,728,000.00	4,728,000.00	4,728,000.00
蒋美芳	3,528,000.00	3,528,000.00	3,528,000.00	3,528,000.00
陶平	3,528,000.00	3,528,000.00	3,528,000.00	3,528,000.00
史耀锋	3,528,000.00	3,528,000.00	3,528,000.00	3,528,000.00
陈东海	3,528,000.00	3,528,000.00	3,528,000.00	3,528,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2014 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单位或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孟广才	41,160,000.00	—	—	41,160,000.00
方蕉	4,728,000.00	—	—	4,728,000.00
蒋美芳	3,528,000.00	—	—	3,528,000.00
陶平	3,528,000.00	—	—	3,528,000.00
史耀锋	3,528,000.00	—	—	3,528,000.00
陈东海	3,528,000.00	—	—	3,528,000.00
合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3) 2015 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单位或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孟广才	41,160,000.00	—	—	41,160,000.00
方蕉	4,728,000.00	—	—	4,728,000.00
蒋美芳	3,528,000.00	—	—	3,528,000.00
陶平	3,528,000.00	—	—	3,528,000.00
史耀锋	3,528,000.00	—	—	3,528,000.00
陈东海	3,528,000.00	—	—	3,528,000.00
合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4) 2016 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单位或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孟广才	41,160,000.00	—	—	41,160,000.00
方蕉	4,728,000.00	—	—	4,728,000.00
蒋美芳	3,528,000.00	—	—	3,528,000.00
陶平	3,528,000.00	—	—	3,528,000.00
史耀锋	3,528,000.00	—	—	3,528,000.00
陈东海	3,528,000.00	—	—	3,528,000.00
合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5) 2017 年 1-6 月份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单位或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孟广才	41,160,000.00	—	—	41,160,000.00
方蕉	4,728,000.00	—	—	4,728,000.00
蒋美芳	3,528,000.00	—	—	3,528,000.00
陶平	3,528,000.00	—	—	3,528,000.00
史耀锋	3,528,000.00	—	—	3,528,000.00
陈东海	3,528,000.00	—	—	3,528,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27、资本公积

1)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项目明细: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或股本)溢价	18,306,696.64	18,306,696.64	18,306,696.64	18,306,696.64
合 计	18,306,696.64	18,306,696.64	18,306,696.64	18,306,696.64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或股本)溢价	18,306,696.64	—	—	18,306,696.64
合计	18,306,696.64	—	—	18,306,696.64

3)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或股本)溢价	18,306,696.64	—	—	18,306,696.64
合计	18,306,696.64	—	—	18,306,696.64

4)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或股本)溢价	18,306,696.64	—	—	18,306,696.64
合计	18,306,696.64	—	—	18,306,696.64

5) 2017 年 1-6 月份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资本(或股本)溢价	18,306,696.64	—	—	18,306,696.64
合计	18,306,696.64	—	—	18,306,696.64

28、盈余公积

1) 报告期末盈余公积明细: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567,579.02	30,567,579.02	27,128,010.41	23,851,099.69
合 计	30,567,579.02	30,567,579.02	27,128,010.41	23,851,099.69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962,996.27	3,888,103.42	—	23,851,099.69
合 计	19,962,996.27	3,888,103.42	—	23,851,099.69

3)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851,099.69	3,276,910.72	—	27,128,010.41
合 计	23,851,099.69	3,276,910.72	—	27,128,010.41

4)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128,010.41	3,439,568.61	—	30,567,579.02
合 计	27,128,010.41	3,439,568.61	—	30,567,579.02

5) 2017 年 1-6 月份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30,567,579.02	—	—	30,567,579.02
合 计	30,567,579.02	—	—	30,567,579.02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608,432.45	162,759,686.89	124,503,968.28	133,965,233.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608,432.45	162,759,686.89	124,503,968.28	133,965,233.9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46,417.15	69,288,314.17	54,032,629.33	56,926,837.8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39,568.61	3,276,910.72	3,888,103.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000,000.00	12,500,000.00	62,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754,849.60	203,608,432.45	162,759,686.89	124,503,968.28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205,794,804.28	69,253,590.86	405,114,801.17	147,327,924.11
山水园景区业务	71,769,014.29	21,250,398.03	140,095,661.28	47,607,894.86
水世界旅游业务	321,419.69	4,917,062.00	16,359,793.12	12,666,750.32
南山竹海景区业务	60,718,138.36	15,502,781.42	105,098,787.28	30,978,513.56
旅行社业务	3,450,680.73	3,334,510.11	8,372,037.42	7,917,164.80
温泉业务	26,616,382.25	9,976,898.40	53,620,751.75	20,008,472.81
酒店业务	42,919,168.96	14,271,940.90	81,567,770.32	28,149,127.76
二、其他业务	8,538,809.90		16,671,933.30	
房租	7,229,220.67		14,105,113.47	
其他	1,309,589.23		2,566,819.83	
合计	214,333,614.18	69,253,590.86	421,786,734.47	147,327,924.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408,069,424.43	143,106,931.09	394,546,883.00	139,305,058.07
山水园景区业务	139,701,484.04	47,326,089.27	141,053,711.17	44,788,567.57
水世界旅游业务	17,047,779.49	12,724,182.87	16,162,164.37	11,043,822.56
南山竹海景区业务	108,022,044.19	29,357,995.63	102,257,351.57	33,752,778.91
旅行社业务	8,063,644.59	7,766,938.68	8,344,638.14	8,014,148.07
温泉业务	56,442,312.48	18,431,884.63	65,429,337.20	21,046,075.92
酒店业务	78,792,159.64	27,499,840.01	61,299,680.55	20,659,665.04
二、其他业务	14,856,324.75	—	14,045,252.86	—
房租	12,838,876.83	—	12,801,774.90	—
其他	2,017,447.92	—	1,243,477.96	—
合计	422,925,749.18	143,106,931.09	408,592,135.86	139,305,058.07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产税	2,123,176.29	4,169,664.88	4,126,313.60	3,877,796.35
土地使用税	700,930.02	1,276,589.82	1,276,364.91	1,275,690.00
城建税	353,193.23	710,257.48	832,365.77	860,167.72
教育费附加	353,193.20	709,366.78	832,365.83	860,126.52
车船使用税	25,458.05	15,097.80	22,291.20	22,195.20
印花税	13,496.97	57,683.68	79,165.58	110,887.92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4,883,188.64	15,206,990.75	16,201,760.26
残保金	—	250,599.96	225,749.96	86,437.11
防洪保安资金	—	7,893.92	213,526.21	517,750.32
合计	3,569,447.76	12,080,342.96	22,815,133.81	23,812,811.40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12,739,594.30	24,580,276.38	29,314,449.51	29,017,532.41
工资	8,677,158.13	18,104,790.30	16,791,736.46	14,097,415.58
能源费	5,398,665.74	10,041,777.92	11,481,453.47	10,762,530.49
物料消耗	1,305,413.71	2,083,481.37	2,671,818.88	4,449,531.29
其他	1,401,286.32	2,046,248.75	1,611,534.84	1,497,475.61
合计	29,522,118.20	56,856,574.72	61,870,993.16	59,824,485.38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费	11,975,712.12	30,279,784.34	31,489,701.24	26,662,616.14
折旧费	8,798,346.23	17,707,453.16	19,145,548.15	19,647,024.60
员工保险	4,363,610.00	8,724,063.34	8,410,626.47	6,717,702.87
资产摊销	2,706,574.73	6,439,381.01	5,653,568.18	5,777,849.52
修理费	1,046,628.19	2,631,742.91	1,838,634.41	1,908,130.57
办公费	971,966.34	1,851,862.60	1,856,800.41	2,348,179.13
物料消耗	706,060.74	1,370,637.18	1,337,264.30	1,857,996.13
业务招待费	409,256.21	706,534.27	987,407.50	2,098,286.43
差旅费	759,172.19	1,414,611.57	1,963,715.27	2,068,326.23
考察费	489,838.00	67,203.75	99,914.00	1,053,498.84
咨询管理费	330,829.41	1,247,291.87	1,147,088.64	2,876,855.41
工会、职教经费	286,166.66	402,189.72	370,020.71	614,846.33
劳务服务费	35,135.20	73,653.40	151,715.00	843,600.00
其他	447,484.04	867,125.86	876,321.92	827,526.72
合计	33,326,780.06	73,783,534.98	75,328,326.20	75,302,438.92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187,234.49	28,473,162.80	41,067,858.57	39,017,801.01
减：利息收入	3,022,406.62	360,865.02	722,836.97	1,018,699.04
手续费	190,659.66	374,123.23	513,775.94	600,886.06
合计	9,355,487.53	28,486,421.01	40,858,797.54	38,599,988.03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268,366.87	-17,326.42	25,755.89	-1,372,744.96
合计	268,366.87	-17,326.42	25,755.89	-1,372,744.96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711.40	758,553.40	178,645.15	216,219.40
合计	151,711.40	758,553.40	178,645.15	216,219.40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919.97	—	—	—	5,919.97
政府补助	690,599.00	2,218,260.00	2,570,000.00	10,918,088.00	690,599.00
保险赔款	—	—	1,368,020.00	—	—
其他	110,953.54	134,374.73	413,665.92	212,103.60	110,953.54
合计	807,472.51	2,352,634.73	4,351,685.92	11,130,191.60	807,472.51

1) 2017年1-6月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年度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110,599.00	收益相关
2016年度旅游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2016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2016年度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资金	8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690,599.00	收益相关

2) 2016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5年度旅游发展引导资金	600,000.00	收益相关
2015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科普教育基地奖励	8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奖励	80,000.00	收益相关
森林抚育补贴	588,260.00	收益相关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30,000.00	收益相关
温泉管道迁移补偿费	120,000.00	收益相关
旅行社奖励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旅游咨询点建设奖补资金	2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218,260.00	

3) 2015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400,000.00	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300,000.00	收益相关
优秀特色科普场馆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智慧旅游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150,000.00	收益相关
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中幼龄林抚育资金	285,000.00	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普奖励	70,000.00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25,000.00	收益相关
计量诚信示范单位奖励	20,00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2,570,000.00	

4)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550,000.00	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训奖励	25,000.00	收益相关
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100,000.00	收益相关
省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00	收益相关
中央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4,000,000.00	收益相关
农产品放心直营店奖励	20,000.00	收益相关
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75,650.00	收益相关
五星级酒店奖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温泉项目奖励	63,400.00	收益相关
科普教育基地补助	20,000.00	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奖	180,000.00	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就业奖励	14,038.00	收益相关
合 计	10,918,088.00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32,803.66	—	276,361.83	—	232,803.66
公益性捐赠支出	—	81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
其他	—	179,013.22	2,518.86	19,886.14	—
合 计	232,803.66	989,013.22	1,078,880.69	819,886.14	232,803.66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交所得税费用	17,450,721.23	25,138,611.38	19,670,497.65	19,423,377.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091.73	4,331.61	-6,438.95	343,186.24
合 计	17,383,629.50	25,142,942.99	19,664,058.70	19,766,563.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9,764,203.15	105,391,438.02	82,371,261.87	83,646,623.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41,050.79	26,347,859.51	20,592,815.47	20,911,655.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072.73	-53,913.99	203,397.61	-68,148.67
免税收入的影响	-37,927.85	-189,638.35	-44,661.29	-54,054.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579.29	88,234.50	369,730.08	32,446.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49,598.68	-1,457,223.17	-1,055,335.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17,383,629.50	25,142,942.99	19,664,058.70	19,766,563.27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贴收入	690,599.00	2,218,260.00	2,570,000.00	10,918,088.00
保险理赔	800,000.00	—	1,368,020.00	—
利息收入	3,022,406.62	360,865.02	722,836.97	1,018,699.04
工程招标保证金	1,050,000.00	—	—	—
收回受限的票据保证金净额	380,000.00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595,766.65	1,118,481.62	561,546.21	706,169.31
合计	6,538,772.27	3,697,606.64	5,222,403.18	12,642,956.35

2) 支付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列支	15,251,185.12	38,927,290.12	39,868,307.78	47,517,653.79
营业外支出列支	—	1,006,204.50	802,513.73	800,000.00
支出受限的票据保证 金净额	3,800,000.00	700,000.00	—	—
其他	655,405.50	415,832.80	7,500.00	407,500.00
银行手续费	58,749.64	108,323.94	141,721.87	185,727.43
合计	19,765,340.26	41,157,651.36	40,820,043.38	48,910,881.22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380,573.65	80,248,495.03	62,707,203.17	63,880,060.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8,366.87	-17,326.42	25,755.89	-1,372,744.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296,110.40	75,210,886.78	75,935,434.58	63,569,035.07
无形资产摊销	1,824,972.81	3,808,698.29	3,867,731.55	3,972,64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6,601.91	2,225,713.75	1,827,628.41	1,796,62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 列)	226,883.69	—	276,361.83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187,234.49	28,473,162.80	41,067,858.57	39,017,80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1,711.40	-758,553.40	-178,645.15	-216,2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67,091.73	4,331.61	-6,438.95	343,18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148.42	1,024,396.37	-138,886.91	-1,411,28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544,096.25	55,843.04	4,470,628.23	-5,208,42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588,883.75	19,410,442.89	-5,728,442.73	12,762,104.4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8,579.77	209,686,090.74	184,126,188.49	177,132,785.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223,418.59	22,383,958.07	18,576,254.20	57,584,165.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83,958.07	18,576,254.20	57,584,165.92	94,732,249.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9,460.52	3,807,703.87	-39,007,911.72	-37,148,084.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56,223,418.59	22,383,958.07	18,576,254.20	57,584,165.92
其中：库存现金	4,847,210.29	3,848,328.42	4,671,297.04	2,398,987.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276,208.30	18,435,629.65	13,804,957.16	55,085,17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23,418.59	22,383,958.07	18,576,254.20	57,584,165.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2、所有者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6-30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2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353,786,691.80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5,017,883.89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432,924,575.6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山竹海	溧阳市	溧阳市	旅游服务	65		投资设立
索道	溧阳市	溧阳市	索道运输	55	45	投资设立
温泉度假	溧阳市	溧阳市	温泉浴服务、餐饮住宿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旅行社	溧阳市	溧阳市	旅游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立源	溧阳市	溧阳市	农业	100		投资设立
职工休养	溧阳市	溧阳市	职工休养		100	投资设立

本公司直接持有索道 55%的股权，通过南山竹海间接持有 29.25%的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索道 84.25%的股权。公司通过温泉度假间接持有职工休养 100%的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无母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广才，直接持有本公司 68.60%的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类型	备注
方蕉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本公司 7.88%股份
蒋美芳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本公司 5.88%股份
陶平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本公司 5.88%股份
史耀锋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本公司 5.88%股份
陈东海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本公司 5.88%股份
郑泽国	独立董事	
陈来鹏	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类型	备注
王宏宇	独立董事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与丈夫共同控制的公司	蒋美芳与丈夫分别持有其 49%和 51%股权
江苏尼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丈夫控股的公司	蒋美芳丈夫持有其 62%股权
广州市郑泽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控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郑泽国与妻子分别持有其 60%和 40%股权

4、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3,874.00	17,032.00

(2) 股东方借款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东-孟广才等6人	借款利息	2,342,125.00	—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89.66	239.00	230.39	219.1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	—	—	47,376.00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孟广才等 6 人	—	—	—	30,0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3,316.85	100	95,165.84	5	1,808,151.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03,316.85	100	95,165.84	5	1,808,151.01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129.62	100	17,206.48	5	326,923.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4,129.62	100	17,206.48	5	326,923.1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03,316.85	95,165.84	5
1至2年	—	—	10
2至3年	—	—	20
3至4年	—	—	30
4至5年	—	—	6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1,903,316.85	95,165.84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4,129.62	17,206.48	5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	—	20
3 至 4 年	—	—	30
4 至 5 年	—	—	6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344,129.62	17,206.48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7,959.3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已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潘云海	773,086.68	40.62	38,654.33
史天翔	750,000.00	39.40	37,500.00
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9,080.00	16.24	15,454.00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9,024.00	1.52	1,451.20
杭州天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24.00	0.68	646.20
合计	1,874,114.68	98.46	93,705.7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403,111.41	100	3,170,785.57	5.52	54,232,325.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7,403,111.41	100	3,170,785.57	5.52	54,232,325.84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44,108.41	100	2,982,720.42	5.45	51,761,387.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4,744,108.41	100	2,982,720.42	5.45	51,761,387.99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016,711.41	2,800,835.57	5
1 至 2 年	11,500.00	1,150.00	10
2 至 3 年	790,000.00	158,000.00	20
3 至 4 年	534,200.00	160,260.00	30
4 至 5 年	400.00	240.00	60
5 年以上	50,300.00	50,300.00	100
合计	57,403,111.41	3,170,785.57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369,208.41	2,668,460.42	5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1,323,000.00	264,600.00	20
3 至 4 年	1,600.00	480.00	30
4 至 5 年	2,800.00	1,680.00	60
5 年以上	47,500.00	47,500.00	100
合计	54,744,108.41	2,982,720.42	

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88,065.1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 本期无实际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其他应收款中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387,331.83	52,955,909.11
保证金、押金	1,518,400.00	1,518,400.00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380,879.58	262,299.30
备用金	109,000.00	—
其他	7,500.00	7,500.00
合计	57,403,111.41	54,744,108.4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387,331.83	1 年以内	96.49	2,769,366.59
溧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304,000.00	2-3 年 75 万, 3-4 年 51.4 万, 5 年以上 4 万	2.27	344,200.00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380,879.58	1 年以内	0.66	19,043.98
浙江野娇娇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9,500.00	1 年以内	0.24	6,975.00
备用金	备用金	109,000.00	1 年以内	0.19	5,450.00
合计		57,320,711.41		99.85	3,145,035.57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723,719.02	—	39,723,719.02	39,723,719.02	—	39,723,719.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9,723,719.02	—	39,723,719.02	39,723,719.02	—	39,723,719.0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山竹海	6,500,000.00	—	—	6,500,000.00	—	—
索道	550,000.00	—	—	550,000.00	—	—
温泉度假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旅行社	2,373,719.02	—	—	2,373,719.02	—	—
天立源	300,000.00	—	—	300,000.00	—	—
合计	39,723,719.02	—	—	39,723,719.02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088,476.78	33,734,723.01	166,127,210.14	70,962,812.18
其他业务	5,056,352.91	—	10,234,128.96	—
合计	83,144,829.69	33,734,723.01	176,361,339.10	70,962,812.1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861,337.72	69,810,389.66	166,671,599.11	67,378,700.59
其他业务	10,353,737.59	—	9,205,065.11	—
合计	177,215,075.31	69,810,389.66	175,876,664.22	67,378,700.59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分红	3,445,000.00	3,445,000.00	8,395,000.00	2,135,71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711.40	758,553.40	178,645.15	216,219.40
合计	3,596,711.40	4,203,553.40	8,573,645.15	2,351,933.40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883.69		-276,361.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599.00	2,218,260.00	2,570,000.00	10,918,0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53.54	-854,638.49	979,167.06	-607,782.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83.04	-219,094.85	-562,227.19	-34,393.64
所得税影响额	-143,667.21	-340,905.38	-818,201.31	-2,577,576.37
合计	435,684.68	803,621.28	1,892,376.73	7,698,335.4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2017 年 1-6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0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73	0.73

2)、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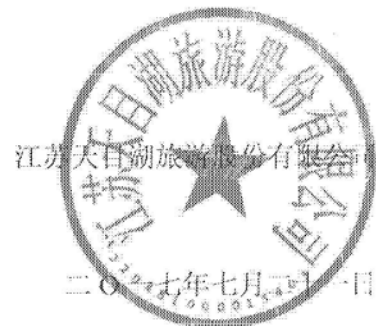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7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8	1.14	1.14

3)、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1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3	0.87	0.87

4)、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9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0	0.82	0.82





05192017070006557701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382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 W[2017]E1382 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目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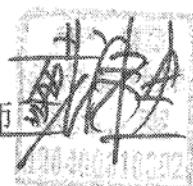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天目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目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目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3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市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下属四个分公司的批复》（溧政复[1992]44 号），同意溧阳市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集团”）下设包括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在内的四个分公司。1992 年 9 月 15 日，天目湖公司取得溧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756630-4）。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

2003 年 1 月 5 日，根据中国共产党溧阳市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溧委发[2000]49 号）与《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改革的政策意见》（溧委发[2001]35 号），天目湖公司向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目湖管委会”）提出改制申请。2003 年 3 月 25 日，溧阳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对天目湖公司整体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溧天目会所验[2003]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天目湖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63,572,278.58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608,086.20 元。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经溧阳市财政局项目备案确认。2003 年 4 月 28 日，溧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 号），原则同意天目湖公司改制方案，即按整体改制、协议转让、先售后股、租售结合方式实施改制。2003 年 4 月 28 日，天目湖集团与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签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标的为天目湖公司列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 10 块土地使用权，2003 年 1-2 月期间亏损不调减净资产。上述两项资产经评估后，可转让净资产合计为 916.73 万元。天目湖集团同意按一次性付款优惠 10% 的价格进行转让，即以 825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2003 年 5 月 5 日，经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一致同意，将其购买的天目湖公司净资产 916.73 万元与货币资金 383.3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经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78,726,696.64 元，在留存 18,726,696.64 元的资本公积后，按 1:1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本。2008 年 8 月 30 日，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与中比基金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3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08]B062 号）。2008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在江

苏省常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注册号：320481000015403

公司住所：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孟广才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下设：9个职能部门和3个分公司，具体为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营销中心、项目投资中心、采购部、质量监督部、信息管理部、证券部、内审部、山水园景区分公司、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和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

二、内部控制的目标及原则

1.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为规范本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行为，并得到共同有效实施，确定以下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生产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为使这一基本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和财政部印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化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员工行为守则；岗位职责；行政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会计、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存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担保控制制度；和 ERP 会计电算化网络管理规定等。公司还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帐务处理程序制度、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这些制度已从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五要素初步建立起一套较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 2007 年初，即已初步建立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到 2008 年下半年开始，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的内外变化，在广泛采集员工意见的基础上，予以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交付执行。

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

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的功能，内控缺陷一旦经过辨认，本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

2. 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反馈等各个环节。还要在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明确分工，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又能互动协作。而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相对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个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还应当体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经营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环境的要求，并要求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

(4) 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还应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即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加有效的控制。

(5) 内部控制制度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将持续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三、关于内部控制环境的主要制度及执行情况

1. 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凡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大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和侵害、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进行监督要求其纠正。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而实施内部监控措施，以保证任何人不得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2. 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产、业务的分离，明确了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3. 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总负责人，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决议的年度计划、投资方案，有关公司资金、资产在其权限内的运用，而对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合同签订超出权限的事宜向董事会报告，拟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基

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的实施工作，在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招聘、解聘或开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前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后报董事会后作出决定。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4.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系：本公司已按照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匹配的相应的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保证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作用。公司各子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和经营部门。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诚实守信的品德，能够坚持原则，工作兢兢业业，公道正派。董事长、总裁在本公司长期任职，精通业务，领导能力强，且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在其带领下，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精诚团结，廉洁自律，敢抓敢管，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具有凝聚力和可信赖的公司领导核心，受到全体员工的信任。由于员工行为守则、岗位责任制的激励、员工培训和定期轮岗等制度的规定，已激发了全体员工学提升业务技能、知识的热情，初步形成一支爱岗敬业的能攻关有专业特长的员工队伍，已形成一种勇、诚、实、信、责任、勤勉的现代儒商企业文化氛围。

6. 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已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在工资分配上，公司遵循“绩效挂钩，岗易薪

变”的工资分配办法，所聘员工待遇一律平等，公司执行的工资分配制度适用于每一名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同时公司为每位员工交纳社会保障费用。公司的薪酬政策是“定岗定薪、岗易薪变、公开透明、收入与绩效挂钩”。公司培训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学知识、提升业务技能的学习积极性和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为公司培养和留住了优秀人才，从而实现公司制订“从内部挖潜力，全面提高员工工作效率”的目标，为公司今后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7. 内部审计：公司已设专职的内审人员，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是营造公司内部守法、公平、正直的内部环境的重要保证。在公司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良好氛围。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我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已含有独立董事 2 名。

四、关于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方面的主要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总裁主管全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专设计划财务部负责财务、成本、资金计划的编制、控制，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每年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的年度财务报告。已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重要的财务会计控制

1. 货币资金控制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建立了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并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不得坐支现金，超过库存现金限额及时存入银行。

(4) 每个工作日结束前盘点现金，确保现金日记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做到日清月结。

(5) 公司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至少每月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发现调节后不符，查清原因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6) 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授权人员的个人名章由被授权人员保管，两者分开保管。按规定需要有被授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严格履行签字盖章手续。

2. 存货的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主要物资的采购是建立在集团采购成本控制体系基础上，采取集中采购模式完成的，整个采购过程遵循“定价与采购分离”原则。每年年末，采购部统一汇总并审核各分（子）公司、职能部门递交的次年采购预算，由成本经理根据预算计划，编制成本控制计划，经采购总监审核，并报财务总监审批。

(1) 商家选择：成控经理根据采购预算，对涉及的物资种类及用量，选择供应商，具体为：每类物资选择 3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采取比价或招标的形式，确定各类物资年度供应商（1 至 2 家），并报送至公司价格委员会审核；经确定后，公司将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并报财务总监审核，由总裁签批。

(2) 价格确定：根据各种物资类别，确定定价周期，由采购经理、调研人员同步进行询价，经审核人员、成本经理、采购总监共同确定，报送

公司价格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采购员根据计划完成物资采购。

(3) 申购：常用物资由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存货情况和库存量进行申购，报采购总监审核，财务总监审批后，交采购实施。经营物资由使用部门根据经营情况每月一次计划申购，报财务经理审核，分（子）公司总经理审批，交采购实施。

(4) 验收：仓管人员根据到货清单，按物资入库验收手续，合格后开具入库单，特殊物资入库由仓管人员会同使用部门共同验收。

(5) 报付：采购人员将入库单连同发票一并交财务，核对后，分类按付款时间进行报付。

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实物清查盘点。财务部主管仓库每月均有库存物资月报，以备公司相关部门查询。年度终前，由财务部牵头会同仓库管理人员、经营部门、各分（子）公司实地盘点，并对盘盈或盘亏的物资分析原因，按规定程序处理。

公司已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及相互牵制的控制要求，按采购、领用、货物收发、货物中转、收付款等环节的各项职能分别由财务部、各分（子）公司等部门不同人员分别完成各自应尽的职责。

3. 销售与应收款：

每年公司编制销售计划，确定销售目标后将销售目标分解为月销售额落实到每个销售员和重点客户，再以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具体落实客户，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前，首先是评估自身能力能否满足客户要求，避免法律纠纷；另一方面实施信用客户管理机制，每年年底由市场部根据客户往年消费金额、信誉度，遵循“一年一换”原则，形成次年信用客户名单，

经财务部审核，总裁签批后，公司与信用客户签订合同。次年信用客户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各消费网点进行签单。

公司每年平均约有 300 个应收账款明细户，财务部已设置专人负责应收账款核对管理，会同销售人员与客户对账、催款，如发生逾期时进行责任追究，明确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流程和岗位责任。

4.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控制

(1)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2) 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施工、生产制造单位提出预算或报价，经公司有关部门审核，由财务部审核签字后，报总裁或董事长审批，符合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付款。

(3) 固定资产的取得、记录、保管、使用、维修、处置各环节均由各相关部门的专人负责，各负其责。每台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已建卡片和铭牌年末由设备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实地盘点，发现差异，即查清原因分别情况予以处理。有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制度，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计划财务部鉴定结论，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才能进行报废处理。

(4) 已建立了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和定期维修、更换、保养制度。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和大修项目，由使用部门会同设备管理部门提出计划并编制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5) 公司已有安全防火制度并对已入账的固定资产全部投保。

(6) 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提出竣工决算，由有关部门审计

或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决算价值，随同竣工图进行竣工验收和考核管理，明确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5. 长期投资控制

投资项目提出后需经调查、论证、评估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主体、资金来源、有关投资比例及财务指标评价分析，预计项目的收益和成本，投资回报及回收率，风险程度分析等，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行。

公司各下属单位、部门均无权对外进行投资，计划财务部对未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得付款。对回收的投资或所获投资收益，由计划财务部自取得时起及时入账。

6.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1) 利润是公司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公司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等。

(2) 年度终了，公司提出的财务报告经聘请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按下列程序分配：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百分之十；

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百分之十；

支付股东股利。

由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书面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向股东支付股利。

7. 会计电算化控制

公司已采用了“用友”管理软件，会计核算已实行了会计电算化，并为此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规程，计算机硬、软件管理维护制度等。并专设网络管理员进行日常维护、备份管理等。

五、公司管理当局对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评价

1. 关于监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层，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提出的财务报告、发布的公开信息、公司高管人员的侵犯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和违反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了评价和有效的监督。

2. 关于内部审计。能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司内有关部门领导（中层）换岗离任时进行离任审计，对公司内部的部门、人员违反公司财经纪律事件，提出审计意见、审计建议、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使公司资产不受损害。

3. 公司设立了专门机构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要求，对发现内控制度的缺陷按内审机构的审计建议评审后予以修正，对未遵循内控制度的人与事，一经查实，要求改正，严重的即按相应规定处理。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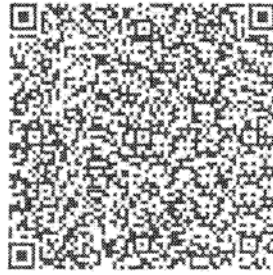
我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以来，通过对经营、质量、安全、环保、财务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实现了稳定和持续发展，达到速度和效益同步发展。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的有效运用，促进了技术

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虽然，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会予以改进、充实和完善。

公司管理当局认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05192017070006585675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383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苏公W[2017]E1383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天目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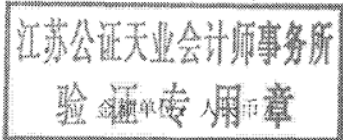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目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天目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883.69		-276,361.83	
越权审批、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599.00	2,218,260.00	2,570,000.00	10,918,0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10,953.54	-854,638.49	979,167.06	-607,782.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83.04	-219,094.85	-562,227.19	-34,393.64
所得税影响额	-143,667.21	-340,905.38	-818,201.31	-2,577,576.37
合计	435,684.68	803,621.28	1,892,376.73	7,698,335.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